第一章 對照目錄的「對應經典」與「參考經典」

1. 前言

跨語言佛教文獻的比較研究(comparative studies),可以協助整理各組對應經典的異同。這些所謂「對應經典」的差異顯示了彼此之間的不同面貌,諸如:經題的不同,¹ 說經地點的差異,² 說譬喻者的差異,³ 問答者角色的互換,⁴ 入滅盡定次第的出入,⁵ 佛陀宣說的偈頌與外道斷滅論者的偈頌之間的混淆,⁶ 等

- 3 無著比丘,(2008:6),〈誰說的法、誰說的話〉。
- 4 無著比丘,(2008:11-14)。
- 5 無著比丘, (2007a:23-24), 〈《中阿含》比較研究摘要〉。
- 6 菩提比丘 Bhikkhu Bodhi,(2000: 1060-1063, note 75),《相應部英譯》(*The Connected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此兩偈頌在古漢譯中不易區別,如《阿毘達磨順正理論》譯文中,外道斷滅偈與世尊教導的偈頌,兩者譯文完全相同。《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卷49:「又世尊說,『於諸外道諸見趣中此見最勝,謂我不有、我所亦不有;我當不有、我所當不有』。…此見下劣,誠如所言,非方便門執生斷故。然此行相,世尊有時為諸苾芻無問自說:『或有一類作是思惟,謂我不有、我所亦不有;我當不有、我所當不有。如是勝解時,便斷下分結』。故知此見能順解脫。」(CBETA, T29, no. 1562, p. 617, c21-p. 618, a4)。

^{1 *}本文曾發表於〈試論對照目錄的「對應經典」與「參考經典」---以《中阿含》為例〉, 《正觀》76期(2016),105-196頁。此處略有訂正。

蘇錦坤(2008:66-75),〈《別譯雜阿含經》攝頌的特點〉。例如《中阿含 201 經》如此自稱經名:「是故此經稱『愛盡解脫』」(CBETA, T01, no. 26, p. 769, c29-p. 770, a1),實際上,漢譯《中阿含 201 經》名為「嗏帝經」,攝頌也是「嗏帝」;而對應的《中部 38 經》經題為「Mahātaṇhāsaṅkhaya Sutta 愛盡大經」,攝頌則是「kevaṭṭa 漁夫」,《中部 38 經》此位比丘為曾經是漁夫的比丘「嗏帝 Sāti」。也可參考 Anālayo (2011:251-256),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Majjhima-nikāya。

² 例如《雜阿含 206 經》:「一時佛住毘舍離城耆婆拘摩羅藥師菴羅園。」(CBETA, T02, no. 99, p. 52, b20-21),對應的《相應部 35.160 經》經文為

[「]Ekaṃ samayaṃ bhagavā rājagahe viharati jīvakambavane.」(一時世尊住王舍城耆婆菴羅園)。參考《增壹阿含 43.7 經》:「一時佛在羅閱城耆婆伽梨園中」(CBETA, T02, no. 125, p. 762, a7-8),《大唐西域記》卷 9:「是時縛迦大醫(舊曰耆婆,訛也)於此為佛建說法堂,周其壖垣種植花菓,餘趾蘖株尚有遺迹。如來在世,多於中止。」(CBETA, T51, no. 2087, p. 921, a16-19),此園在摩竭陀國王舍城外,應以《相應部 35.160 經》與《增壹阿含 43.7 經》為是。

等。深入探索這些異同,不僅能夠澄清因口誦傳承、翻譯、輾轉抄寫、經卷散落或錯頁等所造成的經文字句、法義的訛誤或遺漏,⁷ 也能協助詮釋難解的漢譯經文,補充未詳盡敘述的經文背景,更可以描繪口誦傳承、經典傳抄與轉寫翻譯在對應經典顯示的不同風貌,協助辨識新出土的佛典殘卷,或彰顯部派之間對經典的不同詮釋。

華宇出版社將赤沼智善(1884-1937)的《漢巴四部四阿含互照錄》,⁸編為 《世界佛學名著譯叢》第23冊,《譯叢》主編在〈出版前言〉提到類似的觀點:

「但是,阿含經是中文本,經過翻譯之後,與梵文或巴利文原典的內容是否能完全吻合,在翻譯過程之中有無刪減或遺漏,這些都是重視求真的今日學術所矚目的問題。由於中文本阿含經的原典並沒有完全遺留到今日,所以,無法藉原典來探求中文阿含經的原始義理面貌。於是,學術界比對校勘的方向,便只好轉到另一不同部派所傳的原始聖典上面。此即今日還完整保存的巴利三藏。」9

⁷ 澄清「此類訛誤」的論文,如:無著比丘(2007a, b, c),〈《中阿含》比較研究摘要〉,〈他山之石可以攻錯〉(I, II);高明道(1991),〈蟻垤經初探〉,林崇安(2003),〈「雜阿含」經文的釐正初探〉,溫宗堃(2006, 2010)〈巴利註釋書的古層〉,〈從巴利經文檢視對應的《雜阿含經》經文〉,溫宗堃、蘇錦坤(2011),〈《雜阿含經》字句斟勘〉。釐清詳細情節的論文,如無著比丘(2008, 2009, 2017),〈誰說的法、誰說的話〉,〈註釋書對阿含經文的影響〉,〈巴利《優陀那》結集的發展〉,蘇錦坤(2009b)。本文以 Anālayo (2009) 代表無著比丘的英文論文,以無著比丘(2008b) 代表其漢譯論文。

⁸ 赤沼智善(1929,1986),《漢巴四部四阿含互照錄》。

⁹ 華宇出版社出版的《互照錄》,1986年出版,此〈出版前言〉為《譯叢》的主編所加。

雖然,尚有學者認為就佛典的權威程度(authenticity)而言,諸部漢譯《阿含經》無法與巴利五部《尼柯耶》相提並論;但是經由跨語言文本的比較研究之後,不少學者發現,不僅巴利《尼柯耶》及其註釋書可以訂正漢譯阿含的遺漏、訛誤與譯文不清晰之處,漢譯四阿含也具有同樣的功能來訂正、輔助巴利經文,或者提供不同部派的傳承。10 例如,無著比丘的論文如此建議:

「本篇文章以上所檢視的例子,顯示有時巴利經文提供一種較可能的陳述,可是有時是漢譯經文提供了較令人信服的敘述。這不僅出現於此處有限的經文研究,在更廣泛的巴利《尼柯耶》與漢譯《阿含》比較研究裡,顯示兩者之中的任何一方都無法自稱毫無改變地保存最原本風貌的敘述。由此可見,要對原始佛教傳承下來的經典作一適切的評價,必須仔細檢視與比對每一部經的巴利與漢譯版本。」¹¹

白瑞德教授(Rod Bucknell)也作類似的主張:

「此書的結論意指:研究者不應單一倚賴尼柯耶或阿含。特別是,僅單一研讀巴利尼柯耶僅能見到(經典的)部分或不完整的面貌。必須透過巴利經典與其對應的漢譯或其他語言經典的比較研究,才能得到較完整而清晰的全貌。」¹²

¹⁰ 可參考無著比丘,(2017),〈巴利《優陀那》結集的發展〉。

¹¹ 無著比丘(2008:20)。

¹² Anālayo (2011:xx, line 24-28),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Majjhima-nikāya.

又如帕沙迪卡比丘(Bhikkhu Pāsādika)在仔細檢視《增支部 10.91 經》 ¹³ 與《相應部 42.12 經》的一句「怪異」的敘述時,核對了對應經典《中阿含 126 經•行欲經》、《雜阿含 912 經》、《別譯雜阿含 127 經》之後,他認為巴利兩部經典有「不恰當」的後代解說摻入原文,而《中阿含 126 經》極有可能是保存了原始相貌。 ¹⁴

透過這些論文與專書發表的結論,希望能喚起歐美的佛教學者與僧俗二眾來重新審視漢譯佛典,並且重視漢文佛教文獻。

當然,佛教文獻的比較研究還涵括梵文、藏文、吐火羅語等其他語言的文獻, ¹⁵ 筆者因個人語言能力的限制, 此處將僅侷限於漢譯《中阿含經》與其漢、巴對應經典的討論。

相關經典的「對照表 correspondence table」或「對照目錄 comparative catalogue」為「比較研究」的基本工具;嚴格來說,對照目錄可分為「偈頌對照目錄」與「經典對照目錄」,本文將只探討後者。

^{13 《}增支部 10.91 經》(A v 176-182)。

¹⁴ Pāsādika (2000), 'A Hermeneutical Problem in SN 42, 12 (SN IV, 333) and AN X, 91 (AN V 178)', 請參考本文〈3.8 《中阿含 126 經,行欲經》〉。

Anālayo and Bucknell (2006). 此文的對照目錄還含括藏文與梵文佛教文獻。Anālayo 以下直稱為無著比丘,Bucknell 以下直稱為白瑞德,兩者分別為兩位慣用的中文名稱。此文 "Correspondence Table for Parallels to the Discourses of the Majjhima Nikāya: Toward a Revision of Akanuma's Comparative Catalogue", 筆者譯為〈《中部》對應經典目錄:作為赤沼智善《互照錄》的訂正〉。Anālayo (2011) 一書的比較研究,也提及了部分梵文、藏文、吐火羅語(Tocharian)、于闐語(Khotanese)、粟特語(Sogdian)和回鶻語(Uighur)文獻。目前以 Online Sutta Correspondence Project: (http://suttacentral.net/)此一網址提供的跨語言對照經典最為完備。

存世的經典對照目錄,應該首推元朝至元 24 年(西元 1287 年)的《至元法寶勘同總錄》(簡稱為《至元錄》),¹⁶ 其次為康熙年間(西元 1662-1722 年)所編的《甘殊爾勘同目錄》,¹⁷ 再其次為南條文雄(1849-1927)在西元 1883 年發表的《大明三藏聖教目錄》(一般稱為《南條目錄》),¹⁸ 此三目錄均為以漢譯經典為主的漢、梵對照目錄。¹⁹ 其次,為姉崎正治(1873-1949)在 1908 年發表的〈漢譯四阿含〉,²⁰ 此為漢、巴經典的對照目錄,因為是草創時期,不僅資料較簡略,也有部分訛誤。²¹ 赤沼智善的《漢巴四部四阿含互照錄》(以下簡稱為《互照錄》)已對〈漢譯四阿含〉作了相當多的補充與訂正,也最常被學術界引用;但是此書出版於西元 1929 年,距今已經超過八十年,學者陸續指出,《互照錄》所列的有些對應經典或者是不可靠,或者是不完備,需要作進一步的校訂。²²

¹⁶ 法賢法師(2005),《元代藏經目錄研究:《至元法寶勘同總錄》之研究》。

^{17 《}甘殊爾勘同目錄》為日本大谷大學圖書館所出版,約在西元 1930-1932 年之間出版, 筆者僅見到封面照片,並未親見此書。

¹⁸ Nanjio, Bunyiu (南條文雄)譯補,(1883),《大明三藏聖教目錄》。可參考法賢法師 (2005:407-421)。

¹⁹ 法賢法師(2005:407-421)。《至元錄》以那幾本漢譯藏經目錄或《經錄》為準,或是 依據藏文經錄、西夏文經錄,學界尚無定論;《至元錄》但有「蕃本闕」而無「蕃本存, 漢本闕」的審訂評語,考量此項特徵,筆者以為此目錄或許是以漢譯經典為主的對勘結 果。《南條目錄》主要為依據《明北藏目錄》並參酌《至元錄》作為梵文經題的參考。

²⁰ 姉崎正治 Anesaki Masaharu (1908), 'The Four Buddhist Āgamas in Chinese', 此文 為英文。

²¹ 如《中阿含 5 經》的對應經典應為《增一阿含 33.10 經》,卻誤作《增一阿含 34.10 經》;《中阿含 115 經》的對應經典應為《增一阿含 40.10 經》,卻誤作《增一阿含 40.9

經》;《中阿含148經》的對應經典應為《增一阿含17.8經》,卻誤作《增一阿含2.8

經》;《中阿含 149 經》的對應經典應為《增一阿含 37.8 經》,卻誤作《增一阿含 38.10 經》,等等。

²² Anālayo and Bucknell (2006:215)敘述 "A significant number of the Pāli-Chinese and Chinese Pāli correspondence prove, on close inspection, to be inaccurate or incomplete." (在仔細核對之後,有相當數量巴、漢或漢、巴的對應經典或者是不正確,或者是不完整。) 與 p. 216 敘述 "Checking of Akanuma's entries for the 152 Majjhima Nikāya discourses revealed that a considerable number of them needed revision." (查核了赤沼智善所列的《中部》152 部經典之後,透露了他所列的對應經典有相當數量需要訂正。)赤沼

在《中阿含經》的漢、巴對應經典方面,還可以參考越南釋明珠長老 (Thich Minh Chau, 1918-2012)的《漢譯中阿含與巴利中部的比較研究》, 23 此書的主題在於《中阿含經》與其《中部》的對應經典,因此未涉及其他三部 《阿含經》與《尼柯耶》的對應經典。

如果只論專書與論文而不談網路資源,編列《中阿含經》對照目錄較為完備的是《佛光藏》的《中阿含經》,此書不僅在各經的附註標明對應經典,也在第四冊後面編列了對照目錄,這也是本文〈7.《中阿含經》對照目錄〉的參考資料之一。²⁴ 此外,《大正藏•中阿含經》的「頁底註」也附註了一些巴利對應經典,這些「頁底註」關於對應經典的描述有時是不完整或不正確,需要進一步的訂正與補充。

至於無著比丘和白瑞德教授合著的論文:〈《中部》對應經典目錄:作為 赤沼智善《互照錄》的訂正〉,²⁵(以下簡稱為〈互照錄訂正〉),因為是以巴 利《中部》為主,有些《中阿含》的對應經典在《中部》之外,就未能在此文 標示出來;因為《中阿含》的《中部》對應經典只有95部,²⁶也就是說,漢譯

智善(1929) 需要訂正的內容當然不僅是《中部》或《中阿含》的對應經典,也包含《長部》或《長阿含》、《相應部》或《雜阿含》的對應經典,而較少有專書或論文提及的《增支部》或《增一阿含》的對應經典,更是急需訂正。書上的經號或頁數也有一些排版訛誤。請參考本文第四節〈赤沼智善的《互照錄》〉,以及 Anālayo and Bucknell (2006)與蘇錦坤(2009b: 123-130)〈七、赤沼智善《互照錄》與攝頌〉。即使如此,此書構建了基本架構,所以,即使是目前最完備的「對照目錄」"Online Sutta Correspondence Project",也歸功於赤沼智善此書。

²³ Thich Minh Chau (1964, 1991), The Chinese Madhyama Āgama and the Pāli Majjhima Nikāya.

²⁴ 此類訂正將於本文第三節〈《中阿含經》對應經典的訂正舉例〉討論。

Anālayo and Bucknell (2006).

²⁶ 無著比丘(2007a:5)。

《中阿含》的 222 部經有 127 部經不會出現於此目錄,因此有必要單獨編列《中阿含》的對應經典。

以目前而言,在「阿含、尼柯耶」的範圍內,最完備、簡單易查、正確率 最高的目錄是 Online Sutta Correspondence Project 的經典對應目錄 (https://suttacentral.net/)。²⁷ 此一網路上的對應目錄可以從漢譯《長阿含經》 (T1)、《中阿含經》(T26)、《雜阿含經》(T99)、《增一阿含經》(T125)、《別 譯阿含經》(T100)、單卷本《雜阿含經》(T101)、《七處三觀經》(T150A)與其 他編列在《大正•阿含藏》的單譯經查到巴利尼柯耶的對應經文、藏文《丹珠 爾》、《甘珠爾》的對應經文、對應的梵文殘卷與其他語言的佛經殘卷。這當 中當然也有為數不多的差異,例如《互照錄》在 AN 4.185《增支部 4.185 經》 列《增一阿含 26.8 經》為「參考經典」, Suttacentral 也同樣列《增一阿含 26.8 經》為「參考經典」,其實兩者相差甚遠。又如<表1>所顯示,筆者依次查 核《相應部 18.21 經》(SN 18.21)、《相應部 22.91 經》(SN 22.91)、《雜阿含 23 經》(SĀ 23)、《雜阿含 198 經》(SĀ 198),實在很難解釋為何 Suttacentral 不列《雜阿含 23 經》(SĀ 23)與《相應部 18.21 經》(SN 18.21)互為對應經典, 但是卻又把《雜阿含 23 經》(SĀ 23)與《雜阿含 198 經》(SĀ 198) 互列為對應 經典。在此情況之下,筆者也不明白:為何《雜阿含 23 經》(SĀ 23) 與《雜阿 含 198 經》(SĀ 198)又同時成為《相應部 22.91 經》(SN 22.91)的對應經典。

²⁷ 此專案於 2012 年底改名為「Suttacentral: Early Buddhist texts, translations and aprallels」,從原先列舉對應經典的目標,擴充為增列經文與翻譯,網址不變,仍然為: (http://suttacentral.net/)。

所以,任一「經典對應目錄」都很難做到完美無缺、毫無瑕疵;每一位進 行比較研究的人不僅必需謹慎參考別人提供的對照表,更要自行編列自己研究 範圍內的對應經典目錄。

<表 1> 舉例說明 Suttacentral 網址所查核的對應經典

	對應經典		
查核經典	漢譯經典	巴利經典	
SN 18.21	SĀ 198	SN 22.91	
SN 22.91	SĀ 23, SĀ 198	SN 18.21	
SĀ 23	SĀ 198	SN 22.91	
SĀ 198	SĀ 23	SN 18.21, SN 22.91	

大部份討論此一議題的論文、專書或是網路上的資料,都僅僅簡單認列 「對應經典」,很少敘述其取捨的理由,因此也較難討論其取捨是否合理、精 確。本文嘗試建議「對應經典」、「參考經典」的判斷準則,就一些有爭議或 不如此「顯而易見」的《中阿含經》對應經典描述其取捨的理由,以作為檢驗、 討論、訂正與改進的基礎。 最後,本文編列漢譯《中阿含經》的對應經典,此處只列入漢譯四阿含及 其相關的單譯經,在巴利文獻則只編列四部《尼柯耶》與《小部》中的《經 集》與《長老偈》。其他文獻(例如漢、巴文獻中的律典,以及《如是說》、 《優陀那》等其他《小部》中的的經典)當然也有參考及對照閱讀的價值,有待 教界長老、學界先進作進一步增刪與校訂。

2. 對應經典與參考經典的取捨準則

在對照目錄上,赤沼智善《互照錄》、《佛光阿含藏》與無著比丘和白瑞德的〈互照錄訂正〉都提到類似「對應經典(parallel)」與「參考經典 (partial parallel)」的分別。

《互照錄》書中〈凡例〉第四項的解釋如下:

「對照的經典是意指其相對應的經典,但內容卻未必完全一致;大體上一致的經典均被當作對應經典並列。多少有關係而應參考的經典也加以並列,並附上參字。『參』是指『參照』的意思。」²⁸

也就是說,赤沼智善認為「內容大體上一致,卻未必完全一致」的經典為「對應經典」,而「多少有些關係而應該參考」的經典為「參考經典」,這是頗為主觀的判斷。

²⁸ 赤沼智善(1929:11)。例如第 15 頁《中阿含 105 經,願經》,編列的經典有《中部 6 經》,同樣列為「對應經典」的《增支部 10.71 經》的後面卻有一個「參」字。

《佛光阿含藏》的《中阿含經》也有類似的分類:

「十四、『經意解說』下,列舉出南傳巴利本、北傳異譯本或相關經典之對照經或參閱經。『對照經』為經意大致與漢譯《中阿含》相同者,直接附於各小經經意之下。『參閱經』則與漢譯《中阿含》出入較大,然極具對照研究之參考價值,故特別摘出,附於經意之下,並冠上『參閱』二字以資識別。」²⁹

《佛光阿含藏》的編者以「經意大致相同者」為「對照經」(相當於本文之「對應經典」),而以「出入較大但極具對照研究之參考價值」者為「參閱經」(相當於本文之「參考經典」)。也是和《互照錄》一樣,並未對兩者的判別標準給予一些比較客觀的描述。

〈互照錄訂正〉則提到:

「我們此處援用赤沼智善兩種不同的對應經典類別,同時也期望在未來可以改善它。『全經對應經典』(full parallel)可能經文有一些差異,但是,基於兩者之間的類似程度,足以推論兩者有高度可能是來自共同的根源。

『部分對應經典』(partial parallel)的主要差異在於雨者之間的相同程度顯著

^{29 《}佛光藏•中阿含經》第6頁,〈凡例〉第十四項。實際上,此項分類適用於全部 《佛光阿含藏》。

地不完整,通常兩者之間只有一部分經文相同。區分『全經對應經典』與 『部分對應經典』出自某些程度的主觀判斷。₁30

〈互照錄訂正〉特別強調:「使用『對應經典 parallel』這個字,只是指 出兩者『有高度可能是來自共同的根源』,而非指『一定來自共同根 源』。」³¹ 文中沿用《互照錄》的分類,也指出這樣的分類無法避免某種程度 的主觀判定,但是至少對這個分類的判別標準給予一個不同的思考角度:「是 否有可能來自共同的根源」。

筆者認為,斟酌「對應經典」的判定就是在比較兩者的「相似程度」,此一「相似程度」的考量可以依據「地點、人物、法義、偈頌與事件的情節」等方面去權衡輕重。如果完全相符或大部份相符,可以稱為「對應經典parallel」;如果僅有部分相符,則稱為「參考經典 partial parallel」。

在漢、巴佛典的比較研究過程中,可以見到對應經典之間,說經的地點有時不盡相同。如《雜阿含 98 經》敘述佛在拘薩羅國(Kosala)的「一那羅聚落 (Ekanālā)」,單卷本《雜阿含 1 經》相關經文為「一時佛在拘薩國,…一竹中止」。在《經集》與《相應部》的經文則是「住於摩竭陀國南山一竹(Ekanālā)

Anālayo and Bucknell (2006: 216): 'Full parallels' may differ to a certain extent, yet they are similar enough to make it possible that they stem from a common ancestor. 'Partial parallels' differ from full parallels in displaying markedly incomplete agreement. Usually, a partial parallel has only a part of its content in common with the other discourse. Drawing the line between full parallel and partial parallel involves some degree of subjectivity.

³¹ Anālayo and Bucknell (2006), 239 頁,附註 15。

的婆羅門聚落」,³² 另一部對應經典《別譯雜阿含 264 經》卻說是「佛在王舍城迦蘭陀竹林」,這些地名不盡相同,即使地名相同,有的是一在拘薩羅國、 一在摩竭陀國,這兩種說法也不一樣。請參考<表 2>。

<表 2>

地點	《經集》與《相	《雜阿含 98	《別譯雜阿含	單卷本《雜
	應部》	經》	264 經》	阿含1經》
國家	摩竭陀 Māgadha	拘薩羅 Kosala	王舍城(摩竭陀)	拘薩
村落(地	一竹 Ekanālā	一那羅	迦蘭陀竹林	一竹
黑占)		Ekanālā		

在經典口誦傳承的過程中,很顯然的是法義重於地點,所以《增一阿含經》提到「不得說經處」時,可以說是在「舍衛城」,顯然並未把此類「忘失」當作一件嚴重的大事:

「今稱諸經聞如是,佛處所在城國土;波羅捺國初說法,摩竭國降三迦葉; 釋翅拘薩迦尸國,瞻波句留毘舍離;天宮龍宮阿須倫,乾沓和等拘尸城; 正使不得說經處,當稱原本在舍衛。」

^{32 《}小部 • 經集》〈蛇品〉第四經與《相應部 7.2.1 經》的經文都是 'Magadhesu viharati Dakkhināgirismim Ekanālāyam brāhmanagāme'。

《分別功德論》在此解釋其原因:

「若不得說經處,但稱在舍衛者,以佛在舍衛經二十五年,比在諸國最 久。」

《十誦律》甚至提到可以在「六大城」任意選一處:

「佛在舍衛國。長老優波離問佛:『世尊,我等不知佛在何處說修多羅、 毘尼、阿毘曇。我等不知云何。』佛言:『在六大城:瞻波國、舍衛國、 毘舍離國、王舍城、波羅奈、迦維羅衛城。何以故?我多在彼住,種種變 化皆在是處。』」

因此,有可能在初期佛教的口誦傳承中,法義的講說列為是傳誦的重點,被要求做嚴密的忠實傳誦,而說經的地點並未被列為是絕對的重要因素;稍後在整理與結集經典時,依例要安上「如是我聞,一時佛在」的「定型句pericope」,發現有些經、律無法確定地點,變通的方法是安上世尊晚期停駐較久的大城。從文獻的立場來看,反而無法辨識那一部分經典是隨宜安上的地點,那一部分經典是傳誦以來一直相當一致(而確定)的地點。因此,說經的地點難以作為判定「對應經典」的主要準則。

在無著比丘〈誰說的法、誰說的話〉文中,提到漢、巴對應經典中,有時 在此經為問者,對應經典卻顯示為答者;或者在此經為完整,對應經典卻顯示 為漏失人名而對話有張冠李戴的可能現象。³³ 如《中部 43 經,毘陀羅大經》中,尊者拘絺羅是問者而尊者舍利弗是答者,在漢譯對應經典《中阿含 211 經》,反而是尊者舍利弗提問而尊者拘絺羅作答。《中阿含 210 經》向法樂比丘請教法義的是「毘舍佉優婆夷」,在《中部 44 經,毘陀羅小經》則是法樂比丘回答她出家前丈夫「毘舍佉優婆塞」的提問。34

其他經典也有類似的例子,例如《雜阿含 1202 經》是「尸羅比丘尼」相當於《別譯雜阿含 218 經》的「石室比丘尼」,此一經中的偈頌在《相應部》卻是比丘尼 Vajirā 所說。比丘尼 Cela (相當於漢譯的石室比丘尼、尸羅比丘尼)所說的偈頌,在漢譯對應經典卻是「鼻(口*梨)比丘尼、毘羅(Vīrā)比丘尼」所說。35 又如在《相應部 55.26 經》舍利弗探病,並且為給孤獨長者說法,類似的說法內容,在《相應部 55.27 經》卻是阿難所說。36 在《雜阿含 1335 經》與《別譯雜阿含 355 經》,林中心生恐懼的是一位比丘,給予教導的是天子;37類似的偈頌在《相應部 1.15 經》並未說明說者是誰,覺音論師《相應部註》指出,在林中心生恐懼的卻是天子,而給予教導的是一位比丘。38 這些例子顯示部分經典中,有些人物的問答,在其他相關經典可能並不相同。

其次,同一偈頌可以在不同的譯本出現,對偈頌的解讀及譯文的風格的解析方面有很大的幫助。但是,如果將偈頌作為對應經典的主要判別標準時,會

³⁴ 無著比丘(2008:11-17)。

³⁵ 請參考蘇錦坤(2009a & b), 〈再探漢巴文獻的〈比丘尼相應〉-馬德偉教授〈《別譯雜阿含經》的比丘尼相應〉一文的回應〉,〈《雜阿含經》攝頌初探-兼談印順導師在《雜阿含經》攝頌研究的創見〉。

³⁶ Bodhi(2000:1816-1819).

^{37 《}雜阿含 1335 經》(CBETA, T02, no. 99, p. 368, b),《別譯雜阿含 355 經》(CBETA, T02, no. 100, p. 490b)

³⁸ Bodhi(2000:95-96 & p.349, note 24).

發現有些偈頌重複出現在數部經典上,而這些經典差異頗大,不足以稱為是 「對應經典」。如《增壹阿含 51.3 經》偈頌「欲我知汝本,意以思想生;我不 思想汝,則汝而不有」、《增壹阿含35.9經》「欲我知汝本,但以思想生;非 我思想汝,則汝而不有」、《增壹阿含33.3經》「欲我知汝本,意以思想生; 非我思想生,且汝而不有」、《出曜經》〈欲品〉「欲我知汝本,意以思想生; 我不思想汝,則汝而不有」、《經律異相》「婬我知汝本,欲從思想生;不我 思想汝,則汝而不有」39,雖然偈頌相同,仍然不是對應經典,特別是《經律 異相》所引的偈頌雖然雷同,引文也宣稱出自《增壹阿含經》,但是現存《增 壹阿含經》並未出現相當的經文,當然不宜認定其他《增壹阿含經》是此《經 律異相》引文的「對應經典」。又如《別譯雜阿含 110 經》(釋提桓因說偈)「諸 行無常,是生滅法;生滅滅已,乃名涅槃」,《別譯雜阿含 161 經》(世尊說 偈)「諸行斯無常,是生滅之法;其生滅滅已,寂滅乃為樂」,《別譯雜阿含 350 經》(世尊說偈)「諸行無常,是生滅法;生滅滅已,寂滅為樂」,《雜阿含 576 經》(世尊說偈)「一切行無常,是則生滅法;生者既復滅,俱寂滅為樂」, 《雜阿含 956 經》(世尊說偈)「一切行無常,悉皆生滅法;有生無不盡,唯寂 滅為樂」,《雜阿含1197經》(釋提桓因說偈)「一切行無常,斯皆生滅法;雖 生尋以滅,斯寂滅為樂」,《增壹阿含 31.9 經》(天轉述世尊說偈)「一切行無 常,生者必有死;不生必不死,此滅最為樂」,《增壹阿含32.6經》(釋提桓因 轉述世尊說偈)「一切行無常,生者必有死;不生則不死,此滅為最樂」,《增 壹阿含34.2 經》(世尊說偈)「一切行無常,生者必有死;不生則不死,此滅為 最樂」,《增壹阿含 41.5 經》(世尊說偈)「一切行無常,起者必有滅;無生則 無死,此滅最為樂」,《增壹阿含42.3 經》(世尊說偈)「一切行無常,生者必

^{39 《}經律異相》(CBETA, T53, no. 2121, p. 77, a22-23),此處稱「出《增一阿含經》第三十九卷」,現存《增壹阿含經》雖有此偈頌,但是無與此相當的經文。

有死;不生則不死,此滅為最樂」,《增壹阿含 52.1 經》(世尊說偈)「一切行無常,生者必有盡;不生則不死,此滅為最樂」,《長阿含 2 經》(釋提桓因說偈)「陰行無有常,但為興衰法;生者無不死,佛滅之為樂」,此一偈頌有時是世尊所說,有時是釋提桓因說,有時是轉述世尊說偈。說偈的時機,有時是世尊為比丘說,有時是比丘尼大愛道涅槃後世尊說,有時是世尊臨涅槃前所說,有時是涅槃後釋提桓因說,有時是說者轉述世尊所說偈,可見不適宜依此偈就判定對應經典。因此,除非是兩部純粹以偈頌為主題的經典,否則,以偈頌作為對應經典的取捨標準是不理想的。

另外,如果依「法數」來做為對應經典的判定準則,很顯然的,有些「法數」如「四聖諦」、「四念處」、「五蘊」、「五根」、「五力」、「六入」、「七覺支」、「八正道」、「十二因緣」,勢必有數量相當龐大的「對應經典群」;除非主題是針對此「法數」作比較研究,否則依此來作對照閱讀,則過於空泛而失去了關注的焦點。

所以,判定「對應經典」的重要關鍵應該是經典的主題,例如《互照錄》 將《雜阿含 251 經》與《相應部 22.127-132 經》 40 列為《中部 43 經,毘陀羅大 經》與《中阿含 211 經》的「對應經典」,前兩經只是討論「明與無明」的議 題,不像後兩經所談的議題比較多樣,因此列為「對應經典」比較不合適,而 應列為「參考經典 partial parallel」。

再舉一例來說,簡基益的論文將《雜阿含 964 經》列為《四十二章經》第 三章的「對應經典」。41《四十二章經》第三章的內容為:

^{40 《}相應部 22.127-132 經》 (S III 172-174)。

⁴¹ 簡基益(2009:37-39),論文〈四十二章經的文獻與義理研究〉將《四十二章經》第三章與《雜阿含 964 經》列為「內容完全相符合的經文」。

「佛言:『眾生以十事為善,亦以十事為惡。身三、口四、意三。身三者: 殺、盜、婬;口四者:兩舌、惡罵、妄言、綺語;意三者:嫉、恚、癡, 不信三尊,以邪為真。優婆塞行五事,不懈退;至十事,必得道 也。』」42

《互照錄》及〈互照錄訂正〉列《中部73經》的對應經典為《雜阿含964經》與《別譯雜阿含198經》,此三經除了在經文背景上,有「婆磋種出家三次問世尊,而世尊三次默然不答」之外,主題有三:一為「十善法與十不善法」。二為「比丘與比丘尼依世尊教法(於此法、律)可得阿羅漢果,究竟解脫,不受後有;優婆塞、優婆夷修諸梵行,依世尊教法(於此法、律)可得阿那含果;優婆塞、優婆夷受習五欲,依世尊教法(於此法、律)可得斯陀含果或須陀洹果」。三為「婆磋於正法律下出家後,世尊教以止觀,知種種界,乃至漏盡解脫」。簡基益所引之《四十二章經》雖有第一項議題,但是十善業與十不善業的教導是佛教基本教義,提到此教義的經典不在少數,43不宜僅僅依此作為「對應經典」的考量。如依簡基益論文所說,「『得道』在原始佛教的意義是證得阿羅漢,…以五戒為基礎,進而修行十善業,最後能夠證得阿羅漢」,44

^{42 《}四十二章經》(CBETA, T17, no. 784, p. 722, b6-10)。

^{43 《}長阿含 5 經》(CBETA, T01, no. 1, p. 37, a17-20),《長阿含 7 經》(CBETA, T01, no. 1, p. 43, b12-21),《長阿含 10 經》(CBETA, T01, no. 1, p. 57, a24-28),《長阿含 12 經》(CBETA, T01, no. 1, p. 60, a17-20),《長阿含 30 經》(CBETA, T01, no. 1, p. 119, b6-20),《中阿含 17 經》(CBETA, T01, no. 26, p. 440, a17-b5),《中阿含 20 經》(CBETA, T01, no. 26, p. 448, a25-b1),《分別善惡報應經》(CBETA, T01, no. 81, p. 896, c18-19),《雜阿含 548 經》(CBETA, T02, no. 99, p. 142, c4-15),《別譯雜阿含 297 經》(CBETA, T02, no. 100, p. 475, c18-p. 476, a16),《增壹阿含 39..8 經》(CBETA, T02, no. 125, p. 733, a13-15),等等。

這是「略說」。如果未考量經文「十種善法如實知者,則於貪欲無餘滅盡,瞋 恚、愚癡無餘滅盡者,則於一切有漏滅盡」,⁴⁵ 忽略掉上述的第二與第三議題 的教導,或者誤以為修十善業也可證得阿羅漢,就與經義和教法相違背。這也 可以看出,不宜將此段《四十二章經》列為《雜阿含 964 經》「對應經典」的 原因。

筆者建議,審核「對應經典」,應該先編列各相關經典中的法義,其次為經文的背景情節,再其次為臚列偈頌,編列各個人物在經中扮演的角色,最後才是說經的地點。判定的標準應該以「各項法義」為主,「背景情節」其次,「偈頌」與「人物」為更次要的參考,至於「說經地點」則視情況而論,一般而言較無重大關聯。詳細比對「法義」、「背景情節」、「偈頌」、「人物」之後,全部符合或大部分相符的經典為「對應經典」,只有少部分相符的,則為「參考經典」,請參考<表3>。

<表3>「對應經典」與「參考經典」的判定標準

	對應經典	參考經典
《互照錄》	内容大體上一致,卻未必完全	多少有些關係而應該參
	一致	考
《佛光阿含藏》	經意大致相同者	出入較大但極具對照研

^{45 《}雜阿含 964 經》(CBETA, T02, no. 99, p. 246, c4-6)。

		究之參考價值
〈互照錄訂正〉	可能經文有一些差異,但是兩	兩者的經文只有一部份
	者之間的類似程度足以推論兩	相同,以致於它們來自
	者有高度可能來自共同的根源	共同根源的可能性不高
筆者建議:比列	各項依「法義」、「背景情	只有少部分相符的為
「法義」、「背	節」、「偈頌」、「人物」、	「參考經典」。
景情節」、「偈	「地點」的次序,完全相符或	
頌」、「人	大部分相符的為「對應經	
物」、「地點」	典」。	
的異同		

除了依上述準則內容編列「參考經典」之外,有些經典是其他經典、偈頌的解說,也應該列為「參考經典」。例如,《佛光阿含藏》和《互照錄》在《雜阿含 1305 經》並未列《增支部 9.42 經》為「參考經典」,《互照錄》在《增支部 9.42 經》則未列任何「對應經典」或「參考經典」。實際上,《增支部 9.42 經》為詮釋《相應部 2.7 經》的偈頌,可以將《增支部 9.42 經》列為《相應部 2.7 經》、《雜阿含 1305 經》與《別譯雜阿含 304 經》的「參考經典」,也可將後者列為前者的「參考經典」,特別是《別譯雜阿含 304 經》的譯文「在家纏眾務,出家甚寬博」顯示出與《增支部 9.42 經》不一樣的偈頌詮釋。

另外,在對應經典的「對照目錄」上,還有一個交互查核的議題:基本上,如果在「甲經」登錄「乙經」為對應經典或參考經典,那麼在「乙經」應該可以查到「甲經」為其對應經典或參考經典。

目前的《佛光阿含藏》和《互照錄》在這方面仍然有疏漏。以《佛光阿含藏》為例,如《中阿含 62 經》列《雜阿含 1074 經》為對應經典,在《雜阿含 1074 經》並未列《中阿含 62 經》為對應經典或參考經典;《中阿含 169 經》列《雜阿含 912 經》為參考經典,在《雜阿含 912 經》並未列到《中阿含 169 經》。《中阿含 93 經》列《雜阿含 1185 經》與《別譯雜阿含 99 經》為對應經典,46 而在《雜阿含 1185 經》所列的對應經典,卻是《中阿含 93 經》與《別譯雜阿含 98 經》,47 可見《中阿含 93 經》所列的《別譯雜阿含 99 經》為筆誤,而編寫的對照目錄表,在經號與頁次也跟著編錯了。48

《互照錄》也有此現象。例如,《中阿含 105 經》及《中部 6 經》都列 《增支部 10.71 經》為參考經典,但是在《增支部 10.71 經》卻只列《中部 6 經》為參考經典。《增一阿含 49.5 經》列《相應部 12.2 經》為對應經典,《相 應部 12.2 經》卻未列《增一阿含 49.5 經》為對應經典或參考經典。《中阿含 86 經》列《長部 22 經》為參考經典,《長部 22 經》卻未提及《中阿含 86 經》。

此類問題,希望在新近出版的對照目錄可以改善得更完整。

^{46 《}佛光藏•中阿含經》,795頁,註4。

^{47 《}佛光藏•雜阿含經》,1915頁,註1。

^{48 《}佛光藏•中阿含經》第四冊,倒數第 10 頁, 《中阿含 93 經》, 「別雜 5.99(大 2.408c)」應更正為「別雜 5.98(大 2.408b)」。

3. 《中阿含經》對應經典的訂正舉例

漢譯《中阿含經》有 222 經,分屬 18 品。巴利《中部》有 152 經,分屬 15 品。49 兩者只有〈王相應品〉、〈梵志品〉、〈根本分別品〉與〈雙品〉等 四品的品名相同,但是即使品名相同,並不意味著該品的各經非常相似,例如〈王相應品〉只有兩部經為對應經典(MĀ 63/MN 81, MĀ 67/MN 83),〈梵志品〉只有四部經為對應經典(MĀ 150/MN 96, MĀ 151/MN 93, MĀ 152/MN 99, MĀ 161/MN 91),〈雙品〉也只有四部經為對應經典(MĀ 182/MN 39, MĀ 183/MN 40, MĀ 184/MN 32, MĀ 185/MN 31),以〈根本分別品〉有九部經為對應經典為最多。《中阿含經》有 95 經可以在《中部》找到對應經典,50 如依印順法師所編列,則有 76 經可以在《增支部》找到對應經典,51 依《佛光阿含藏》則有 82 經可以在《增支部》找到對應經典。52 漢譯《中阿含經》有 13 經尚未能適當標識其漢、巴對應經典。53

⁴⁹ 以下為了行文方便,有時會以 M Ā 代表《中阿含經》,而以 MN 代表《中部》。

⁵⁰ 無著比丘(2007a:2-3)。

⁵¹ 印順法師(1978:712-717),《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

^{52 《}佛光藏•中阿含經》第四冊,書末〈中阿含經漢巴對照表〉。

⁵³ 此 13 經為《中阿含》39, 54, 55, 65, 69, 80, 92, 147, 176, 177, 218, 219, 222 經。參考本節的各個列表。印順法師(1978:718):「此外,還有其他經、律所沒有的經文。《中阿含經》有33, 39, 54, 55, 65, 66, 76, 80, 86, 92, 147, 176, 177, 218, 219, 222, 共16 經。」(1978 年四月再版)。此書的 1994 年版則改為:「此外,還有自部獨有的經文:《中阿含經》特有的,如7, 33, 50, 51, 54, 55, 60, 65, 66, 69, 76, 80, 86, 92, 127, 136, 139, 140, 147, 156, 159, 176, 177, 197, 218, 219, 220, 222, 共28 經。」1994 版「自部獨有」,意為「無其他對應經典」的與「僅有《雜阿含》(自部)為對應經典」的《中阿含》。相對於1978 年版的敘述,1994 版刪去了39 經, 而增列7, 50, 51, 60, 69, 127, 136, 139, 140, 156, 159, 197, 220 等13 經。《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的新、舊兩版差異頗大,引用時必須注意。

《中阿含經》的對應經典可以參考《大正藏•中阿含經》頁底註、姉崎正治〈漢譯四阿含〉、《互照錄》、《佛光阿含藏•中阿含經》、〈互照錄訂正〉與釋明珠長老的《漢譯中阿含與巴利中部比較研究》,網址(http://suttacentral.net/)也能查到全部《中阿含經》的對應經典。在巴利《中部》有對應經典的部分,可以查閱無著比丘、白瑞德〈互照錄訂正〉與無著比丘《《中部》比較研究》。其中,《大正藏•中阿含經》頁底註的缺漏較多,不列入編表。姉崎正治〈漢譯四阿含〉與赤沼智善《互照錄》年代相近,後者對前者的內容已經作了相當程度的訂正,所以只列《互照錄》。54

以下依次解說〈表 4〉各部經典對應經典的取捨。〈表 4〉所列印順法師的相關著作,資料主要引自(1)《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與(2)《雜阿含經論會編》(下文簡稱為《會編》)。因為上述資料的原著不是蓄意編列「經典對照目錄」,所以並未涵蓋所有《中阿含經》。〈表 4〉所列的〈互照錄訂正〉,因為該篇論文的主旨為訂正《中部》的對照目錄,所以也未涵蓋全部的《中阿含經》。因此,此兩列標示的「無此資料」,並非等同於「無對應經典」。

至於整部《中阿含經》的漢譯與巴利對應經典,請參考本文第七節〈《中阿含經》對照目錄〉。

<表 4>55 《中阿含經》對應經典舉例 (表上用「正體字」代表「對應經典」,如 SĀ 251,用「斜體字」外加刮弧()代表「參考經典」,如(AN 6.58)。 為行文簡潔,《佛光藏》與《會編》各自所編的經號都已改為《大正藏》經號)

《中阿	《互照錄》	《佛光藏》	印順法師:	〈互照錄訂
含》經號			(1)& (2)	正〉
1	AN 7.64, ⁵⁶ T27,	AN 7.64, T27,	AN 7.64(1),	無此資料
	EĀ 39.1	EĀ 39.1, T6	EĀ 39.1(2)	
28	MN 143, EĀ	(MN 143, EĀ	SN 55.26+SN	SN 55.26
	51.8	51.8)	10.8, SĀ 592+	
	(SĀ 1032, SN		SĀ 1031 (1)	
	55.26)			
29	AN 9.13	AN 4.174, AN	MN 9, SĀ 344	MN 9, SĀ
	(EĀ 49.5, 此為	9.13, SĀ 344	(1)	344
	MN 9 所記載)			
76	(SN 47.3)	(SĀ 610, SN	無此資料	無此資料
		47.2)		

^{55 &}lt;表4>所用的代號解說,請參考文末的「縮寫」。

b. 此處《互照錄》、《佛光藏》與印順法師編號的 AN 7.64 Dhammaññū,在下列四處均編作 AN 7.68 Dhammaññū:Bodhi(2012:1080)、 Suttacentral 網址、CSCD 網址 (http://tipitaka.sutta.org/canon/sutta/a%E1%B9%85guttara/sattakanip%C4%81ta/mah %C4%81vaggo)與莊春江工作站網址(http://agama.buddhason.org/AN/AN1324.htm)。本文 〈7.《中阿含經》對照目錄〉登錄為 AN 7.68。

86	MN 148	MN 148, SĀ	無此資料	無此資料
	(DN 33, SĀ	326-334		
	323-330)			
93	MN 7, EĀ 13.5,	MN 7, EĀ	MN 7, SĀ	MN 7, EĀ
	T51, SĀ 1185	13.5, T51, SĀ	1185(後分),	13.5, T51,
	(MĀ 93 後半)	1185, SĀ ² 99	EĀ 13.5(後	$(S\bar{A}\ 1185,\ S\bar{A}^2$
			分)(1)	98)
106	MN 1, T56	MN 1, T56	無此資料	(MN 1, EĀ
				44.6, T56)
126	AN 10.91, T65,	AN 10.91, T65	SN 42.12, SĀ	無此資料
	(AN 5.41)		912 (1)	
141	SN 45.140-148,	SN 45.140-	無此資料	無此資料
	SN 3.2.7, SĀ	148, SN 3.2.7-		
	1239, SĀ ² 66	8, SĀ 1239,		
		SĀ ² 66		
148	AN 5.31(偈),	AN 5.31, EĀ	SĀ 94(後分)	無此資料
	EĀ 17.8, SĀ	17.8	(1)	
	94(偈), SĀ ²		EĀ 17.8, SĀ ²	
	260(偈)		13 (2)	
168	MN 120, AN	MN 120, AN	無無此資料	MN 120

	4.123-124	4.123-124		
169	MN 139	MN 139	MN 139 (2)	MN 139
		(SN 42.12, SN		
		56.11, SĀ 912)		
193	MN 21, EĀ 50.8	MN 21, EĀ	無此資料	MN 21, (<i>EĀ</i>
		50.8		50.8)
211	MN 43, SĀ 251	MN 43, SĀ	MN 43, SĀ	MN 43
		344, SĀ 251	251(1)	

3.1《中阿含1經, 善法經》

《佛光藏》列「失譯般泥洹經卷上」57為《中阿含1經》的對應經典,此經的主題為「涅槃經」,與單一主題的《善法經》討論「七知」不同,因此應該列為「參考經典」。

3.2《中阿含 28 經, 教化病經》

⁵⁷ 此經為《般泥洹經》(CBETA, T01, no. 6, p. 176a)。

在《中阿含 28 經》,《互照錄》列《中部 143 經》⁵⁸ 與《增一阿含 51.8 經》為對應經典,《佛光藏》則將此兩經列為參考經典,並未列任何對應經典。 其實這兩部經除了舍利弗探病而為給孤獨長者說法以外,在故事的敘述上, 「舍利弗知道給孤獨罹患重病的緣由」、「探病說法後給孤獨長者是否身亡」、 「給孤獨長者是否陳述往事」,這三項都與《中阿含 28 經》不同。

在法義上,舍利弗為給孤獨長者說法,《增一阿含 51.8 經》提及「念佛、法、僧」,接著教說「不依色、聲、香、味、觸、法而起於識」,說「十二因緣法」,最後提及「知苦、知樂」兩種人。《中部 143 經》的教說則為「於六根、六塵、六識、六觸、六觸所生受離繫,於四大、五蘊離繫,於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離繫,於此世、彼世離繫,於見、聞、覺、知離繫」。《中阿含 28 經》的教導則為「勸給孤獨長者無須恐怖,因他具有『上信』、『善戒』、『多聞』、『惠施』、『善慧』、『正見』、『正志』、『正解』、『正(解)脫』、『正智』,身壞命終不墮惡處」。此三經解說的法義不相同。

在經文的事件敘述上,《中阿含 28 經》與《中部 143 經》是給孤獨長者遣人告知舍利弗自己病篤,邀請他前來探病,舍利弗與阿難前往。《增一阿含 51.8 經》則是舍利弗以天眼觀知,不請自來,獨自前往。舍利弗說完法義後,《中阿含 28 經》是給孤獨長者即刻痊癒,在《增一阿含 51.8 經》與《中部 143 經》,則是去世而上生三十三天。經文中,《中阿含 28 經》給孤獨長者回述往事,敘述他聞佛、見佛,乃至布施祇樹給孤獨園等事;在《增一阿含 51.8 經》與《中部 143 經》,則無此段敘述。其次在《增一阿含 51.8 經》與《中部 143

^{58 《}中部 143 經》(M iii 258-264)。

經》則敘述阿難認為此一天子必定是給孤獨長者所投生,世尊予以認可。《增一阿含 51.8 經》中,世尊嘉許阿難為「我聲聞中博有所知,有勇猛精進,念不錯亂,多聞第一,堪任執事」,此一經文僅見於此處,也呼應《增一阿含經》 〈序品〉推崇尊者阿難的敘述。59

《中阿含 28 經》則是世尊讚許舍利弗為「舍梨子比丘聰慧、速慧、捷慧、利慧、廣慧、深慧、出要慧、明達慧、辯才慧,舍梨子比丘成就實慧,所以者何?我所略說四種須陀洹,舍梨子比丘為長者給孤獨十種廣說來」。《中部143 經》則無此類稱揚。

至於偈頌方面,《中部 143 經》天子以四首偈頌讚嘆世尊,《中阿含 28 經》將每一偈頌都僅譯成五言兩句,也是四首偈頌;⁶⁰ 但是在此之前,還有另一天子所說的四首偈頌;⁶¹ 《增壹阿含 51.8 經》僅有一首偈頌,相當於《中部 143 經》四首偈頌的第一首。⁶²

^{59 《}增壹阿含經》卷 1〈1 序品〉:「時大迦葉問阿難曰:『云何?阿難,《增一阿含》乃能出生三十七道品之教?及諸法皆由此生?』阿難報言:『如是,如是。尊者迦葉,《增一阿含》出生三十七品,及諸法皆由此生。且置《增一阿含》,一偈之中便出生三十七品及諸法。』迦葉問言:『何等偈中出生三十七品及諸法?』時尊者阿難便說此偈:『諸惡莫作,諸善奉行,自淨其意,是諸佛教。』…」(CBETA, T02, no. 125, p. 551, a5-14) 由大迦葉提問,阿難作答,特別是問答之際,阿難頗有教誡的形象,與大部分經典敘述大迦葉教誡阿難的情況不同。這是其他經典少見的敘述,也凸顯出《增一阿含》尊崇阿難的特點。

^{60 《}中阿含 28 經》「世尊寐安隱,至竟眠快耶;如梵志滅度,以不染於欲;捨離一切願,逮得至安隱;心除無煩熱,自樂歡喜眠」(CBETA, T01, no. 26, p. 460, b15-18)。

^{61 《}中阿含 28 經》「得馬百臣女,車百滿珍寶;往詣佛一步,不當十六分;…轉輪王 所敬,玉女寶第一;往詣佛一步,不當十六分」(CBETA, T01, no. 26, p. 460, a26-b4)

^{62 《}增壹阿含 51.8 經》「此是祇洹界,仙人眾娛戲;法王所治處,當發歡悅心。」 (CBETA, T02, no. 125, p. 820, b9-10)

因此,不管依法義、依故事情節、依偈頌,列《增一阿含 51.8 經》或《中部 143 經》作為《中阿含 28 經》的對應經典是不合適的,僅將此兩經列作參考經典。請參考<表 5>。

<表5>《中阿含28經》、《中部143經》與《增一阿含51.8經》的異同

經典	《中阿含28經》	《中部 143 經》	《增一阿含 51.8
			經》
前往探病	給孤獨長者遣人告	給孤獨長者遣人	舍利弗以天眼觀
	知、邀請	告知、邀請	知,無請自來
說法內容	給孤獨長者本已得須	於六根、六塵、	憶念佛、法、僧則
	陀洹果,具上信、善	六識、六觸、六	不墮三惡趣,不依
	戒、多聞、惠施、善	觸所生受離繫,	六塵、今世、後
	慧、正見、正志、正	於四大、五蘊離	世,而起於識。若
	解、正脫、正智,或	繋,於空無邊	六根起時,亦不知
	得斯陀含果、阿那含	處、識無邊處、	來處。若六根滅時
	果,應莫恐怖。	無所有處、非想	則滅,亦不知去
		非非想處離繫,	處。無有而六根
		於此世、彼世離	生,已有而六根
		繋,於見、聞、	滅,皆由合會諸法
		覺、知離繋。	因緣。此因緣法即

			指十二因緣法。
聽完教導之	給孤獨長者即刻病痛	去世而上生三十	去世而上生三十三
後	消退	三天	天
給孤獨長者	有	無	無
回述往事			
世尊稱許	舎利弗	無	阿難
經中偈頌	天對舍利弗說「詣佛	天子以四首偈頌	天子對佛讚頌,僅
	功德偈」,給孤獨長	對佛讚頌,與	有相當於《中部 143
	者對佛說「問候偈」	《中阿含28經》	經》的第一首偈頌
		的偈頌不同	

印順法師則認為《中阿含 28 經》的對應經典是《相應部 55.26 經》、《相應部 10.8 經》、《雜阿含 592 經》與《雜阿含 1031 經》;⁶³ 而〈互照錄訂正〉則認為是《相應部 55.26 經》。在此,將《中阿含 28 經》、《相應部 55.26 經》、《雜阿含 592 經》與《雜阿含 1031 經》等三部(組)的經文結構的異同編列如〈表 6〉。⁶⁴《相應部 10.8 經》內容與《雜阿含 592 經》相當,在〈表 6〉不另行編列。

⁶³ 印順法師(1978:710)。

^{64 &}lt;表6>只列出重要差異的部分,並未列出完整的結構。

<表 6>《中阿含 28 經》、《相應部 55.26 經》、《雜阿含 592 經》(1)與《雜阿含 1031 經》(2)經典結構的異同

經典	《中阿含28經》	《相應部 55.26	《雜阿含 592 經》(1) 與《雜阿含 1031 經》 (2)
前往探病	給孤獨長者遣人告知、 邀請	給孤獨長者遣 人告知、邀請	阿難不請自來,前往 探病(2)
說法內容	給孤獨長者本已得須陀 洹果,具上信、善戒、 多聞、惠施、善慧、正 見、正志、正解、正 脱、正智,或得斯陀含 果、阿那含果,應莫恐 怖。	對佛、法、僧 具信,具八正 道及正慧、正 解脫,不墮三 惡趣,病痛得 立即消退	具佛、法、僧、聖戒 四不壞信,應無恐佈 (2)。
聽完教導之後	給孤獨長者病痛立即消 退	給孤獨長者病 痛消退	未提到病況,記說給 孤獨長者得須陀洹果 (2)
給孤獨 長者回 述往事	有	無	與《中阿含 28 經》大 同小異,但經文不是 憶述往事(1)

給孤獨	無	有	無
長者去			
世而上			
生三十			
三天			
世尊稱	舍利弗	舎利弗	無
許			
經中偈	 天對舍利弗說「詣佛功 	舍利弗受用齋	天對舍利弗說「詣佛
頌	德偈」,給孤獨長者對	供之後,說頌	功德偈」,給孤獨長
	佛說「問候偈」。	讚佛、法、	者對佛說「問候
		僧。	偈」,兩偈內容相
			當,但稍有出入。(1)

在此就《中阿含 28 經》的對應經典作一總結。上文所列舉的《中部 143 經》、《增一阿含 51.8 經》、《相應部 55.26 經》以及《雜阿含 592 經》與《雜阿含 1031 經》,以舍利弗對給孤獨長者的教導而言,《相應部 55.26 經》最為相近,卻也不是完全相同;經文敘述的背景情節上,給孤獨長者派人邀請尊者舍利弗前來探病,說法後病痛消退、平復,也是《相應部 55.26 經》最為相近,只不過巴利經文沒有「給孤獨長者憶述往事」的片段。以給孤獨長者見佛、聞法的過程及偈頌而言,《中阿含 28 經》與《雜阿含 592 經》、《相應部 10.8 經》幾乎完全相同,三者的差別除了翻譯的字句繁簡不同以外,《中阿含

28 經》多了購買祇園的敘述。所以如果不是前者引用後者的敘述並且增加了祇園的故事,就是兩者來自共同的根源。

對照閱讀中可以發現,《中阿含28經》給孤獨長者說頌問候世尊:

「世尊寐安隱,至竟眠快耶?如梵志滅度,以不染於欲;

捨離一切願,逮得至安隱;心除無煩熱,自樂歡喜眠。」

經上雖說「依長者的禮儀說頌問訊」,這首偈頌的後六句並不像問候的語 氣。《雜阿含 592 經》的經文為:

「爾時,世尊出房露地經行,給孤獨長者遙見佛已,即至其前,以俗人禮法恭敬問訊:『云何?世尊!安隱臥不?』爾時,世尊說偈答言:『婆羅門涅槃,是則常安樂,愛欲所不染,解脫永無餘。斷一切希望,調伏心熾燃,心得寂止息,止息安隱眠。』」

《雜阿含 592 經》中給孤獨長者也是依俗人禮法恭敬問訊,並且問候起居睡眠,並未以偈頌問候或讚頌世尊。說偈頌的是世尊,偈頌的內容也與《中阿含 28 經》相當。對照《雜阿含 592 經》的巴利對應經典《相應部 10.8 經》的兩首偈頌,內容與《雜阿含 592 經》相當,偈頌是世尊所說,給孤獨長者也未以偈頌問候世尊。65 因此就偈頌而言,《中阿含 28 經》的敘述是有瑕疵的,以給孤獨長者當時的知見應該難以說出後六句,語氣也不切合身分,應該以《雜

阿含 592 經》的敘述較為合理。筆者揣測,《中阿含 28 經》此處的翻譯可能有問題,此處或許是先有偈頌敘述整個事件,當附加「長行」成為現有形式時, 譯者誤將此偈頌當作全部都是給孤獨長這所說。

因此,本文在〈7.《中阿含經》對照目錄〉之中列《相應部 55.26 經》為對應經典,而列《雜阿含 592 經》、《中部 143 經》、《增一阿含 51.8 經》、 《別譯雜阿含 186 經》與《相應部 10.8 經》為參考經典。

3.3《中阿含29經, 大拘絺羅經》

《中阿含 29 經》的對應經典有三種不同的意見,第一種是《互照錄》主 張《增支部 9.13 經》是對應經典,第二種則是印順法師以及〈互照錄訂正〉都 認為《中部 9 經》與《雜阿含 344 經》是對應經典。第三種是《佛光藏》,認 為《雜阿含 344 經》、《增支部 4.174 經》、《增支部 9.13 經》是對應經典。

《中阿含 29 經》的背景情節較為單純,各部經的差異只在法義與問答者 角色的不同。

《中阿含 29 經》與《雜阿含 344 經》敘述佛在王舍城,《中部 9 經》與 《增支部 9.13 經》則未提及地點。《雜阿含 344 經》為「拘絺羅問,舍利弗 答」,《中阿含 29 經》則為「舍利弗問,拘絺羅答」,《中部 9 經》為舍利弗 無問自說,《增支部 9.13 經》雖然也是「拘絺羅問,舍利弗答」,但是問答內 容與《中阿含 29 經》不同。 在《互照錄》另列《增一阿含 49.5 經》為《中部 9 經》的參考經典,本文 將《增一阿含 49.5 經》列入<表 7>對照比較。

我們依照《中阿含 29 經》的次序對問答的內容列表比較,請參考<表 7
>。第 1-2 項,《雜阿含 344 經》與《中阿含 29 經》、《中部 9 經》略有不同,《雜阿含 344 經》以「如是生、有、取、愛、受、觸、六入處、名色、識、行,」簡述第 7-15 項,到第 16 項「行」才恢復詳述。此處的「病、取、受、觸、六入處」,在《中阿含 29 經》譯為「漏、受、覺、更樂、六處」,對於「十二因緣」的名相,後代的翻譯以《雜阿含經》的譯語為主流。在「3. 食」之後,《雜阿含 344 經》為「謂三病,欲病、有病、無明病,是名病」,另一部經《雜阿含 276 經》則譯為「欲漏,…有漏,…無明漏」。66《中部 9 經》除了將第 4 項「漏」列為第 16 項,未提及「無明已盡、明已生」之外,各項問答的名相都相符。筆者認為以《中部 9 經》置於第 16 項為較合理。

從<表7>可以清楚看出,《中阿含29經》的對應經典是《雜阿含344經》與《中部9經》,而《增一阿含49.5經》中的法義與此完全不同,經中世尊解說十二因緣,但是未講說何者是正見,世尊阻止阿難聲稱十二因緣不是深義,而自稱三轉十二因緣即成覺道。可見此經雖講說十二因緣,實際上不需列為對應經典或參考經典。67

《佛光藏》則主張《增支部 9.13 經》為對應經典(《佛光藏》還主張《增支部 4.174 經》與《雜阿含 344 經》也是對應經典),此經雖然同樣是「拘絺羅問、舍利弗答」,但是問答的主題為「在世尊之下修梵行的目的乃是『見、知、

^{66 《}雜阿含 276 經》(CBETA, T02, no. 99, p. 75, b19-21), 這是《雜阿含經》「一詞兩譯」的例子之一。

⁶⁷ Anālayo and Bucknell (2006:240, note 19),列《相應部 12.2 經》(SN 12.2)為《增一49.5 經》的對應經典。

得、行』四聖諦」。因此,無需將此經列為《中阿含 29 經》的對應經典或參考 經典。

從此兩例,可以看出《佛光阿含藏》所列的對應經典,有時遵循《互照錄》,有時則接受《大正藏》的頁底註(《中阿含 28 經》列《中部 143 經》、《中阿含 29 經》列《增支部 9.13 經》與《增支部 4.174 經》⁶⁸ 為對應經典),並未全然遵循《會編》;依筆者的判斷,這些差異處仍然以《會編》所列較為合滴。⁶⁹

<表7>

《中阿含29經》	《雜阿含 344 經》	《中部9	《增一阿含
		經》	49.5經》
王舍城	王舎城	舍衛城	舍衛城
舍利弗問,拘絺羅答	拘絺羅問,舍利	舍利弗無問	世尊無問自
	 弗答 	自說	說
1. 不善、不善根	1. 不善法、不善	1. 不善、	無
	根	不善根	
2. 善、善根	2. 善法、善根	2. 善、善	無

^{68 《}增支部 9.13 經》(A iv 381-382); 《增支部 4.174 經》(A ii 162-164)。

^{69 《}佛光阿含藏》在《雜阿含經》攝頌之解釋以及對應經典之編列,常捨《會編》而遵 隨《互照錄》或《大正藏》頁底註。請參考蘇錦坤(2009b:130-131)。

		根	
3. 食、食習、食滅、食滅道	3.	3.	無
4. 漏、漏習、漏滅、漏滅道	4. 病	列為第 16 項	無
5. 苦、苦習、苦滅、 苦滅道	5.	4.	無
6. 老死、老死習、老 死滅、老死滅道	6	5.	無
7. 生、生習、生滅、生滅道	7	6.	無
8. 有、有習、有滅、有滅道	8	7.	無
9. 受、受習、受滅、 受滅道	9. 取	8.	無
10. 愛、愛習、愛滅。滅、愛滅道	10.	9.	無
11. 覺、覺習、覺滅、覺滅道	11. 受	10.	無
12. 更樂、更樂習、	12. 觸	11.	無

更樂滅、更樂滅道			
13. 六處、六處習、	13. 六入處	12.	無
六處滅、六處滅道			
14. 名色、名色習、	14.	13.	無
名色滅、名色滅道			
15. 識、識習、識	15.	14.	無
滅、識滅道			
16. 行、行習、行	16.	15.	無
滅、行滅道			
		16. 漏	
17. 無明已盡、明已	 17. 汝何為逐?汝	無	無
生,無所復作	終不能究竟諸		
	論,得其邊際。		
	若聖弟子斷除無		
	明而生明,何須		
	更求?		

3.4 《中阿含 76 經,郁伽支羅經》

在《中阿含 76 經》,《佛光藏》所列的只有《雜阿含 610 經》與《相應部 47.2 經》作為參考經典,《互照錄》則主張《相應部 47.3 經》作為參考經典。《中阿含 76 經》首先講說身、受、心、法四念處,接著為慈、悲、喜、捨四無量心,最後解說:「若比丘如此善修者,遊東、南、西、北四方,必得安樂,無眾苦患,必得阿羅漢果或阿那含果」。《佛光藏》所建議的《雜阿含 610 經》只提及四念處,至於《相應部 47.2 經》與《相應部 47.3 經》70 也是只提及四念處。筆者認為解說四念處法義的經典非常多,僅列《雜阿含 610 經》與《相應部 47.2-3 經》並不合理。

Suttacentral 網址提及 AN 8.63 為對應經典,此經先教導四無量心,其次說四念處,次第與《中阿含 76 經》相反,但是兩者均有解說。另有一部《增一阿含 41.3 經》也論列了四念處及四無量心,而未廣分別說「身念處」,可列為參考經典。71

3.5《中阿含86經, 說處經》

在《中阿含 86 經》所列的對應經典也有不同的見解,《佛光藏》編列的是《中部 148 經》與《雜阿含 326-334 經》,《互照錄》主張《中部 148 經》是對應經典,在書末〈補遺〉處,又增列《長部 33 經》與《雜阿含 323-330經》為參考經典。〈互照錄訂正〉反對將《中阿含 86 經》列為《中部 148 經》

^{70 《}相應部 47.2-47.3 經》(S v 142-143)。

^{71 《}增壹阿含 41.3 經》經中的主題為七處:「慈、…悲、喜、護心、空、無相、願」 (CBETA, T02, no. 125, p. 745, b7-13)。

的對應經典,⁷² 文中《中部 148 經》的對應經典是《雜阿含 304 經》,並且列 《雜阿含 323-327 經》與《雜阿含 330 經》為參考經典。⁷³

《中阿含 86 經》一開始為阿難請示如何教導年少比丘,世尊開示,應為他們「說處及教處」,在阿難祈請之下,世尊為阿難及諸比丘廣分別說「處及教處」。《中部 148 經》則未描述有人祈請,世尊直接開展解說「前善、中善、後亦善」的「六六法」,相對於此,《中阿含 86 經》則未提到「六六法」。<表 8>依次編列《中阿含 86 經》所講說的前九項法義,兩者敘說法義的差異為:《中部 148 經》的經文於解說「六六法」之後,開示「我見」與「無我」、「煩惱使」與「煩惱使之止息」、「離繫而究竟解脫」,此為《中阿含 86 經》所無;而後者講說了 25 項法數為前者所無。74 如此,可以清楚理解此兩部經典不管是在經文敘述背景上、或是法義講說上,都很難列為彼此的「對應經典」。

在此,筆者不贊成如《互照錄》將《長部 33 經》(也就是《長阿含 9 經, 眾集經》的對應經典)編列為參考經典,因為如將「此類列舉法數的經典」⁷⁵編 入目錄,則「此類經典」就會出現在大部分有相關法數的經典處,整個對照目 錄就變得冗長而失去焦點。

⁷² Anālayo and Bucknell (2006:242-243, note 65。也可參考 Anālayo (2011:838, note 96, line 5-17)。

⁷³ Anālayo and Bucknell (2006:232, & 243, note 66) •

⁷⁴ 此 25 項法數為 1. 五盛陰、7. 六想身、8. 六思身、10. 六界、11. 十二因緣、12. 四念處、13. 四正斷、14. 四如意足、15. 四禪、16. 四聖諦、17. 四想、18. 四無量、19. 四無色、20. 四聖種、21. 四沙門果、22. 五熟解脫想、23. 五解脫處、24. 五根、25. 五力、26. 五出要界、27. 七財、28. 七力、29. 七覺支、30. 八支聖道、31. 頂法及頂法退。此一法數編序為依《中阿含 86 經》的「內攝頌」所編(CBETA, T01, no. 26, p. 565, c27-p. 566, a1)。

⁷⁵ 此處意指《長阿含9經,眾集經》、《長阿含10經,十上經》和《長阿含11經,增 一經》及其對應經典等列舉法數的經典。

最後,筆者贊成《互照錄》編列《雜阿含 323-330 經》為參考經典,意在顯示這些法義不僅《中阿含 86 經》同在一起講說,在《雜阿含 323-330 經》也是依同依次序緊鄰排列。

<表 8> 《中阿含 86 經》前九項法數與《雜阿含 323-330 經》、《中部 148 經》的對照表(《中部 148 經》所列的法數為筆者的譯語)

《中阿含	《雜阿含	《中部 148	附註
86經》	經》經號	經》	
1. 五盛陰			
2. 六内(入)	323	1. 六內入處	
處			
3. 六外(入)	324	2. 六外入處	
處			
4. 六識身	325	3. 六識	
5. 六更樂身	326	4. 六觸	《雜阿含經》
			為「六觸身」
6. 六覺身	327	5. 六受	《雜阿含經》
			為「六受身」

7. 六想身	328		
8. 六思身	329		
9. 六愛身	330	6. 六欲	

3.6《中阿含93經,水淨梵志經》

各家的編列大致相同,主要的差異在於將《雜阿含 1185 經》與其對應的《別譯雜阿含 98 經》列為對應經典或參考經典。《佛光藏》將《別譯雜阿含 99 經》列為此處的對應經典,此處應該是筆誤。查核《佛光藏》《雜阿含 1185 經》所列的對應經典之一,正是《別譯雜阿含 98 經》。

另外,無著比丘指出《佛說孫多耶致經》(T582)也是本經的對應經典,此 為 Suttacentral 與《佛光藏》所不載。⁷⁶

3.7《中阿含106經. 想經》

《中阿含106經》,《佛光藏》與《互照錄》都列《中部1經》與T56 《樂想經》為對應經典,〈互照錄訂正〉則認為《中部1經》與《增一阿含 44.6經》僅僅是參考經典。77〈互照錄訂正〉指出,《中阿含106經》與

⁷⁶ 本文初稿遺漏了 T582 為對應經典,謝謝審稿老師指證。Anālayo(2011:49, note 113) 指出那體慧(Jan Nattier)給了他此項提示。《佛說孫多耶致經》(CBETA, T14, no. 582, p. 966, b3)。

Anālayo and Bucknell (2006:240, note 18) •

T56《樂想經》敘述三個層次,一是沙門、婆羅門計地、水、火、風是我,等等。二是沙門、婆羅門不計地、水、火、風是我,等等。三是如來不計地、水、火、風是我,等等。

《中部 1 經》與《增一阿含 44.6 經》則先自說本經的經名,接著分三個層次,一是凡夫不觀聖賢之教,不親近善知識,執地、水、火、風實是地、水、火、風,等等。二是聖弟子往覲聖人,親近善知識,不著地、水、火、風,無有汙染之心。三是如來不著地、水、火、風,皆由破愛網之所致,等等。

所以,應以 T56《樂想經》為對應經典,《中部 1 經》與《增一阿含 44.6 經》為參考經典。

3.8《中阿含126經. 行欲經》

《中阿含 126 經》,《佛光藏》與《互照錄》都列《增支部 10.91 經》與 T65《佛說伏姪經》為對應經典,《互照錄》還列《增支部 5.41 經》為參考經 典。78 印順法師則認為《相應部 42.12 經》與《雜阿含 912 經》為對應經典。79 表面上,《中阿含 126 經》僅僅討論十種行欲求財的人,經末還附上重複經義 的偈頌;《雜阿含 912 經》則提及「有三種樂受欲樂,卑下、田舍、常人凡夫;有三種自苦方便,不正、非義饒益」,最後歸結於八正道。因此,《雜阿含 912 經》似乎不適合作《中阿含 126 經》的對應經典。《別譯雜阿含 127 經》 同樣提及「三種受欲、三種苦行」,最後講說離此兩端的「初中道」及「第二

⁷⁸ 赤沼智善(1929:363), 〈補遺〉。

⁷⁹ 印順法師(1978:710)。

中道(即八正道)」。相對於前述漢譯三經,《相應部 42.12 經》的篇幅較長,經中同樣提及三種行欲求財的人和三種自苦的人,在解說行欲的人時,卻展開成與《中阿含 126 經》相同的十種行欲求財的人;解說無益受苦的人時,卻仍然僅是三種。

《互照錄》〈補遺〉所增列的參考經典《增支部 5.41 經》, ⁸⁰ 經中世尊向 給孤獨長者教示五種運用財富的方法,經末偈頌也與《中阿含 126 經》的經末 偈頌不相應,因此,從法義、人物背景與偈頌來看,與前述的參考經典的條件 不符。⁸¹

帕沙迪卡比丘(Bhikkhu Pāsādika)指出,《增支部 10.91 經》與《相應部 42.12 經》都論及十種「行欲的人 kāmabhogī」,⁸² 經文中敘述此十種人之中的 第二種人,「非法無道求索財物,為可恥、應予譴責(gārayha);不供養沙門、 梵志,為可恥、應予譴責;能愉悅自養,此為值得讚賞(pāsaṃsa)」。「既然已 經以非法取得財物,而能用此財物愉悅自養」,世尊為何會認為此一方面為可 讚賞呢?帕沙迪卡比丘說:「然而,以常識的方式來注意它(關於第二種行欲人的描述),我想任何人都會有嚴重的疑慮」。⁸³

帕沙迪卡比丘認為,經文應如《雜阿含 912 經》(及對應的《別譯雜阿含 127 經》),對受欲樂者分為三種而不是九種(第十種除外),此三種為「非法濫

^{80 《}增支部 5.41 經》(A iii 44-45)。

⁸¹ 請參考本文第二節〈對應經典與參考經典的取捨準則〉,當然,《增支部 5.41 經》 與《中阿含 126 經》都解說世俗財富之使用準則,只是不符合本文建議的「參考經典」 選取準則。

^{82 《}增支部 10.91 經》(AN v 177-182)與《相應部 42.12 經》(SN iv 331-340)。

Pāsādika (2000:149, line 9-10), 'A Hermeneutical Problem in SN 42, 12 (SN IV, 333) and AN X, 91 (AN V 178)': "However, paying attention to it in a common-sense manner, one cannot, I think, help having serious misgivings."

取,不以安樂自供,不供養父母、親族、沙門、婆羅門」、「以法、非法濫取,以樂自供,供養父母、親族、沙門、婆羅門」、「以法求財、不以濫取,以樂自供,供養父母、親族、沙門、婆羅門」。相對於《增支部 10.91 經》與《相應部 42.12 經》,此處對三種行欲者的敘述是「卑下 adhara」、「中人madhya」、「勝人 pudgalaviśeṣa」。⁸⁴

帕沙迪卡比丘的結論是,「據以翻譯阿含經典的原來版本可能比巴利經典所傳誦的版本更古老」,⁸⁵「雖然《中阿含 126 經》也和《增支部 10.91 經》與《相應部 42.12 經》一樣敘述了十種『行欲人』,但是只對第一、第六、第十種人評論為『最下 nihīna』、『最上 adhika』、『最勝 agra』,所以不會面對上述的對第二種行欲人所評論的那一困境。」

筆者建議,將《佛說伏姪經》(T 65)、《增支部 10.91 經》與《相應部 42.12 經》列為《中阿含 126 經》的對應經典;《雜阿含 912 經》、《別譯雜阿含 127 經》列為參考經典。

3.9《中阿含 141 經, 喻經》

⁸⁴ Pāsādika (2000:152, line 3-5). 「卑下 adhara」、「中人 madhya」、「勝人 pudgalavišesa」梵文為 Pāsādika 所擬。

Pāsādika (2000:152, line 21-22). 此處筆者的譯文並未「忠實地」逐字翻譯,而是採取意譯的方式。此處原文是: "A comparison between the two versions suggests that with this particular example - a generalization, all the same is absolutely unwarrantable - the original Āgama text might have represented an older version than that of the Pāli canon."

《中阿含 141 經》,《佛光藏》與《互照錄》都列《別譯雜阿含 66 經》與《雜阿含 1239 經》為對應經典;⁸⁶ 兩者也都在《雜阿含 1239 經》列《中阿含 141 經》為對應經典。⁸⁷《會編》在《雜阿含 1239 經》並未列《中阿含 141 經》為對應經典,⁸⁸ 《佛光藏》、《會編》與《互照錄》在《雜阿含 882 經》均未列《中阿含 141 經》為對應經典,Chung & Fukita 則列《雜阿含 882 經》為對應經典。⁸⁹

詳細比對經文,《雜阿含 1239 經》提到波斯匿王問佛,《中阿含 141 經》與《雜阿含 882 經》則未出現波斯匿王。《中阿含 141 經》與《雜阿含 882 經》敘述種種善法(無量善法)都以「不放逸」為本,然後依次以田業種植(百草藥木)、香、花、獸跡、畜生…一切眾生等等為例,《雜阿含 1239 經》列舉的例子,項目與次序都較不相同。

《雜阿含 1239 經》與《中阿含 141 經》經末都有偈頌,《雜阿含 1239 經》的偈頌提到後者所無的「帝釋以不放逸而主忉利天」,並未出現在經文的長行。兩者偈頌相似而不盡相同;而《雜阿含 882 經》則沒有偈頌。《中阿含 141 經》的偈頌為:

「若有求財物,極好轉增多,

稱譽不放逸,事無事慧說。

有不放逸者,必取二俱義,

⁸⁶ 赤沼智善(1929:19)。《佛光藏•中阿含經》第三册 1203 頁,《佛光藏》此處所列的 《雜阿含 1126 經》,相當於《大正藏》《雜阿含 1239 經》。

⁸⁷ 赤沼智善(1929:110)。《佛光藏•雜阿含經》第三册,1791頁。

⁸⁸ 印順法師(1983),《雜阿含經論會編》下編 98 頁及 110 頁註 5。

⁸⁹ Chung & Fukita (2011:21), 〈表 1〉倒數第六列。

即此世能獲,後世亦復得,

雄猛觀諸義,慧者必解脫。」

《雜阿含1239經》的偈頌為:

「稱譽不放逸,毀呰放逸者,

帝釋不放逸,能主忉利天。

稱譽不放逸, 毀呰放逸者,

不放逸具足, 攝持於二義。

一者現法利,二後世亦然,

是名無間等,甚深智慧者。」

在偈頌方面,《別譯雜阿含 66 經》顯得比《雜阿含 1239 經》更接近《中阿含 141 經》:

「不放逸最勝,放逸多譏嫌;

今世不放逸,後世得大利。

現利他世利,解知二俱利,

是名為健夫,明哲之所行。」

筆者以為,《中阿含 141 經》與《雜阿含 882 經》的經文內容與結構非常相近,《雜阿含 1239 經》列舉的譬喻則不是完全吻合。以經題與攝頌都是「喻」字來考量,應該列《雜阿含 882 經》為對應經典,而列《雜阿含 1239 經》與《別譯雜阿含 66 經》為參考經典。

3.10《中阿含 148 經,何苦經》

《佛光藏》編列《增支部 5.31 經》與《增一阿含 17.8 經》為《中阿 148 經》的對應經典,《互照錄》則註明《增支部 5.31 經》的偈頌與此經相關,在〈補遺〉又增列了《雜阿含 94 經》與《別譯雜阿含 260 經》為對應經典。

《中阿含 148 經》提問者為「生聞梵志」,《增一阿含 17.8 經》則為「生漏婆羅門」,前者依次詢問出家、在家「何苦、何樂、無利義、有利義、得饒益、不得饒益」,最後問「如何觀惡知識、善知識」,世尊答以「應觀惡知識、善知識如月」,最後世尊說偈頌總結此經(偈頌只宣講「月喻」,未涵蓋全部經文)。

《增一阿含 17.8 經》只談及「應觀惡知識、善知識如月」,結束時世尊所 說的頌只有五言八句,比《中阿含 148 經》偈頌五言二十四句的內容少了許多。 因此,只合適作為參考經典。

《互照錄》本來就僅註明《增支部 5.31 經》的偈頌值得參考,《增支部 5.31 經》提問的人是「蘇摩那 Sumanā」,依次問「具信、具戒與同等智慧的人」,一者布施、一者未布施,對「死後生天、死後轉生為人、出家為比丘、

證得阿羅漢」有何差別。就法義而言,兩經的主題完全不同。經末的偈頌比《增一阿含 17.8 經》長,比《中阿含 148 經》短。對於人物、法義完全不同的兩部經典,僅僅偈頌有些類似,其實不必列為「對應經典」或「參考經典」。

在《雜阿含 94 經》、《別譯雜阿含 260 經》與單卷本《雜阿含 3 經》都只 談及「應觀惡知識、善知識如月」,經末也有相關的偈頌,所以列為「參考經 典」。⁹⁰

3.11《中阿含 168 經, 意行經》

《佛光藏》列《中部 120 經》以及《增支部 4.123-124 經》為《中阿含 168 經》的對應經典。《互照錄》與《佛光藏》相同。⁹¹〈互照錄訂正〉則僅單純 地列《中部 120 經》為參考經典。

但是,無著比丘指出《中部 120 經》的內容為「如果比丘俱『信、戒、多聞、施捨、慧』,可以依願往生於『人間、色界天、梵天、無色界天』」。《中阿含 168 經》的內容與此有相當程度的差異:「比丘依其所證的禪定可以往生梵天或四無色界天」。92 兩者所敘述的往生處不同,所需具備的條件也不同,因此筆者認為兩經只是互為參考經典。

以《中部 120 經》的觀點來看,《增支部 4.123-124 經》⁹³ 與《中部 120 經》的關聯程度不高。但是,對照《中阿含 168 經》,《增支部 4.123 經》提

⁹⁰ 可參考蘇錦坤(2010b:18-26), 〈2. 雜阿含 3 經〉。

⁹¹ 赤沼智善(1929:364), 〈補遺〉。

⁹² Anālayo(2011:678-681).

^{93 《}增支部 4.123-124 經》(A ii 125-128)。

及證得不同程度的四禪者可以生於梵天,《增支部 4.124 經》提及內觀修習者 證得不同程度的四禪,所以此兩經也應列為《中阿含 168 經》的參考經典。

3.12《中阿含 169 經, 拘樓瘦無諍經》

《佛光藏》列《中部 139 經》為《中阿含 169 經》的對應經典,以及《相應部 42.12 經》、《相應部 56.11 經》、《雜阿含 912 經》為參考經典。《互照錄》與《互照錄訂正》則僅單純地列《中部 139 經》為對應經典。

《佛光藏》所列的三部參考經典,其中《相應部 56.11經》是《轉法輪經》,如此則需將眾多版本的《轉法輪經》列入參考經典(如《雜阿含 379經》),而不是僅列《相應部 56.11經》94而已,此處考量《轉法輪經》與《拘樓瘦無諍經》的經文故事背景不同,陳述的法義也大部分不同,因此未將此經編為對應經典。

至於《相應部 42.12 經》與《雜阿含 912 經》則側重於解釋「三種行欲求財的人和三種自苦的人」(或以行欲求財的角度來分類的十種人),與《中阿含 169 經》不同,因此本文遵循《互照錄》與〈互照錄訂正〉的意見,仍然僅列《中部 139 經》為對應經典。

當然,《相應部 42.12 經》、《相應部 56.11 經》、《雜阿含 912 經》與《別譯雜阿含 127 經》均提及「隨順五欲」與「無義自苦」的兩種極端,頗值得注意。

^{94 《}相應部 56.11 經》(S v 420-424)。

3.13《中阿含193經, 牟梨破群那經》

《佛光藏》和《互照錄》列《中部 21 經》⁹⁵ 與《增一阿含 50.8 經》為《中阿含 193 經》的對應經典,〈互照錄訂正〉則列《中部 21 經》為對應經典與《增一阿含 50.8 經》為參考經典。〈表 9〉將《中阿含 193 經》、《中部 21經》與《增一阿含 50.8 經》列表比較,可以看出《中阿含 193 經》的經文,僅有 1, 2, 10 三項相符,所以只適合將《增一阿含 50.8 經》列作參考經典。

筆者以為:《增一阿含 50.8 經》與《中阿含 200 經》相符的項目更多,因此,也應列作《中阿含 200 經》的參考經典。

<表9>

項目	《中阿含 193	《中部21經》	《增一阿含
	經》		50.8 經》
1. 比丘名字	牟梨破群那	牟梨破群那	茂羅破群
2. 此比丘與比丘尼數	有	有	有
共聚會			
3. 破群那聲稱「欲不	未提及	未提及	有

[《]中部 21 經》(M i 122-129)。

障道」			
4. 世尊教誡比丘應一	有	有	未提及
坐食			
5. 鞞陀提黑婢事	有	有	未提及
6. 知法謂知十二部經	未提及	未提及	有
7. 教說「五言道」	有	有	未提及
8. 捉蛇喻	未提及	未提及	有
9. 教說「四梵住」	有	有	未提及
10. 筏喻	未提及	未提及	未提及
11. 鋸喻	有	有	未提及

3.14〈中阿含 211 經, 大拘絺羅經〉

《佛光藏》列《中部 43 經》、《雜阿含 344 經》與《雜阿含 251 經》為《中阿含 211 經》的對應經典;《互照錄》列《中部 43 經》與《雜阿含 251 經》為對應經典;〈互照錄訂正〉則僅僅單純地列《中部 43 經》為對應經典,文中並且反對將《雜阿含 251 經》列為對應經典,因為後者只是摩訶拘絺羅問

舍利弗「明與無明」,而前者為舍利弗問摩訶拘絺羅相當廣泛的三十二個問題。 96

印順法師在舊版的《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列有「《中阿含 211 經》的對應經典為《中部 43 經》與《雜阿含 251 經》」,但是新版又把有關《中阿含 211 經》的敘述刪除了。97

在姉崎正治的〈漢譯四阿含〉列的也是只有《中部43經》。98

由於《雜阿含 344 經》已經在本文的 3.3 節與《中阿含 29 經,大拘絺羅經》討論過,其問答內容與同名的《中阿含 211 經,大拘絺羅經》差異甚大,因此僅適合將此經列為參考經典。

因此,本文列《中部43經》為對應經典,《雜阿含344經》為參考經典。

4. 赤沼智善的《互照錄》

赤沼智善在 1929 年出版的《互照錄》,一直是此一範圍比較研究的重要 工具書,此書不僅有以四部《尼柯耶》的次第編列的對照目錄,也有依四阿含 的次第編列的目錄。以四阿含次第為主軸的對照目錄,對查閱漢譯經典的讀者

⁹⁶ Anālayo and Bucknell (2006:241, note 33) •

⁹⁷ 請參考印順法師(1978:709),與印順法師(1994:709-710)。

⁹⁸ Anesaki (1908:59, line 13).

來說,檢校起來更為方便。⁹⁹《互照錄》也編列了部分藏譯對應經典供參考,但因為是草創時期,這一類資料不夠完備,有一部分已經在無著比丘與白瑞德的論文補充、訂正了。¹⁰⁰ 持平而論,赤沼智善以一人之力核對數量如此龐大的經典,可以說是殫心盡力來嘉惠後學,作者在這一領域的貢獻是有口皆碑,眾相讚嘆的。在景仰先賢的前提之下,本文謹指出引用此書時,一些讀者應該注意之處。

《互照錄》〈自序〉如此說:

「現在將漢巴、巴漢的對照收在一起,主要是使從事這項研究的人方便,而博士的書在內容上已十分完善,並不必作太多的增補,只是其《增一阿含》、《增一部》的對照十分簡略,並且缺少《增一部》、《增一阿含》的對照,因此本書中增補了前者的內容,並對後者作新的補充。…另一方面,我又加入一些博士書中所沒有的新發現,這雖然有助於後進的研究者,但並不是什麼了不起的成果。」¹⁰¹

從文意看來,《互照錄》除了《增一阿含》、《增支部》的對照表之外, 其他部分主要是遵循姉崎正治的〈漢譯四阿含〉而未作大量的更動,因此一些

⁹⁹ 以漢譯經次為主的目錄,如果巴利經典沒有漢譯對應經典,則此經與其巴利對應經號就不會出現在目錄中;反之亦然,巴利目錄也不會出現無巴利對應經典的漢譯經號。例如《中阿含 62 經》不會出現在「四部《尼柯耶》對照目錄」中,《中阿含 126 經》不會出現在 Anālayo and Bucknell (2006) 的「對照目錄」上。

^{100 2015} 年 10 月,白瑞德教授特別帶給筆者較為完整的「四部《尼柯耶》、四阿含對照目錄」的兩大冊第三版草稿,已經補正大量的梵文、藏文資料(封面印上「Sūtra Parallels: Tables of parallel Buddhist discourses in Pali, Chinese, Sanskrit, Tibetan, etc. (3rd DRAFT, 2015)」),此一資料已登錄在網址 (http://suttacentral.net/)。已正式發表的為Anālayo and Bucknell (2006)。

¹⁰¹ 赤沼智善(1929), 〈原書自序〉, 5 頁。

有待斟酌的案例同時出現在〈漢譯四阿含〉與《互照錄》之中,應該是因循 〈漢譯四阿含〉所遞延的訛誤。

但是,〈自序〉又如此說:

「長久以來,我就一直希望能獲得姉崎博士的『對照』,以補正自己所作的缺失,但總無法如願,直到大正十二年末(西元1923年)才從羽溪了諦氏處借到抄寫得十分完美的寫本,達成了多年的心願。... 於是,我也想將自己所作的對照付諸發表,另一方面,雖然姉崎博士的書很難得到,但我所要出版的這本書,內容上並不見得比那本書好,因此內心有些不好意思和猶豫,但終究為了研究者的方便,在大正十三年出版一部分。」102

《互照錄》的定稿有兩種可能情況:一是作者參考了姉崎正治的作品而作 大量的訂正。二是絕大部分為作者自己的比對成果。讀者從上述兩段引文不容 易判定《互照錄》是出自那一狀況,如果是前者,也不易知道《互照錄》與 〈漢譯四阿含〉吻合之處,是必然的現象,還是出自參考後者。至於兩者差異 之處,也不盡然是《互照錄》比〈漢譯四阿含〉合理。

赤沼智善《互照錄》對大部分的《雜阿含經》與《增一雜阿含經》都賦予 經名。比對《互照錄》所標示的「經名」,發現其命名缺乏「凡例」,其中有 「經名標識不恰當」、「抄錄或排版訛誤」、「增減攝頌詞句」、「雖有攝頌, 卻仍然依漢譯經文或巴利經文另予標名」與「雖有攝頌,不知《互照錄》命名 的緣由」五種狀況,整體來說,《互照錄》所標示的《雜阿含經》、《增一阿 含經》「經名」是相當不理想的。¹⁰³

《互照錄》編列的「對應經典」可能是不完整或者不是絕對可靠,引用者 必需自行訂正;其實,在跨語言文本比較研究的領域裡,前人或其他學者所提 供的對照目錄只是一個簡易的工具,每位學者應該依自己的研究方向訂出自己 適用的對照目錄,只遵循別人的對照目錄而未加刪補訂正,會冒相當程度的風 險。104

例如,《互照錄》在《雜阿含經》第 31 卷 41 經《六內處》與 42 經《六識身等》未列任何對應經典。¹⁰⁵ 在印順法師書中,列《雜阿含 892 經》的對應經典為《相應部 25.1 經》,¹⁰⁶ 列「如內六入處。如是外六入處、六識身、六觸身、六受身、六想身、六思身、六愛身、六界身、五陰亦如上說」為《相應部 25.2-10 經》的對應經典。¹⁰⁷

《互照錄》列《增支部 2.6 經》為《雜阿含經》第 37 卷 20 經《鞞聞摩》的參考經典,在 21 經《鞞聞摩》則未列任何對應經典。¹⁰⁸ 〈互照錄訂正〉則

¹⁰³ 請參考蘇錦坤(2009b: 123-130),第七節〈赤沼智善《互照錄》與攝頌〉。

¹⁰⁴ 實際上,任何現成的所謂「對照目錄」,讀者引用之前最好先自行訂正過一遍。

¹⁰⁵ 赤沼智善(1929:81)。在赤沼智善《對照錄》的《雜阿含》經號上,引用者必需自行改 譯成「《大正藏》經號」,而此經號有時會跳號,或前後次序略有變動,編號時需小心 比對。

¹⁰⁶ 印順法師(1983:554 及 559 註 2)。

¹⁰⁷ 印順法師(1983:554 及 559 註 5)。《雜阿含 892 經》「如內六入處。如是外六入處、 六識身、六觸身、六受身、六想身、六思身、六愛身、六界身、五陰亦如上說。」 (CBETA, T02, no. 99, p. 224, c12-14)。

¹⁰⁸ 赤沼智善(1929:93)頁。

列《雜阿含 1042-1043 經》為《中部 41-42 經》的對應經典,¹⁰⁹《互照錄》在 《中部 41-42 經》也未列任何對應經典。¹¹⁰

《互照錄》列《相應部 11.3.2 經》與《別譯雜阿含 36 經》為《雜阿含 1107 經》的對應經典,¹¹¹《互照錄》在《增一阿含 45.5 經》也顯示相同的對應 經典。¹¹² 但是《互照錄》在《相應部 11.3.2 經》與《雜阿含 1107 經》兩處都未提及《增一阿含 45.5 經》,顯然是遺漏了。

《互照錄》未列任何經作為《增一阿含 51.6 經》的對應經典, ¹¹³ 但是仔細比對,顯然《相應部 35.194 經》與《雜阿含 241 經》可以作為對應經典。

《互照錄》列《中部 143 經》與《增一阿含 51.8 經》為《中阿含 28 經》的對應經典,¹¹⁴《互照錄》在《中部 143 經》也顯示相同的對應經典。¹¹⁵《互照錄》還在〈補遺〉列《相應部 55.26 經》與《雜阿含 1032 經》為《中阿含 28 經》的參考經典。¹¹⁶ 但是在《相應部 55.26 經》則僅僅列《雜阿含 1032 經》為參考經典。

《互照錄》標示《中阿含 23 經》的對應經典是《相應部 12.32 經》,查閱 《相應部 12.32 經》,則未顯示《中阿含 23 經》是對應經典或參考經典,反而

¹⁰⁹ 印順法師(1978:712)頁。Anālayo and Bucknell (2006:223)頁,只列《雜阿含 1043 經》,《雜阿含 1042 經》列為《中部 41- 42 經》的對應經典。

¹¹⁰ 赤沼智善(1929:165)。

¹¹¹ 赤沼智善(1929:99);在191頁,也反映相同的對應狀況。

¹¹² 赤沼智善(1929:150)。

¹¹³ 赤沼智善(1929:155)。

¹¹⁴ 赤沼智善(1929:9)。

¹¹⁵ 赤沼智善(1929:171)。

¹¹⁶ 赤沼智善(1929:362)。

顯示《雜阿含345經》是對應經典。117

《互照錄》標示《中阿含 105 經》的對應經典是《增支部 10.71 經》,查閱《增支部 10.71 經》,則未顯示《中阿含 105 經》是對應經典或參考經典。

《互照錄》標示《中阿含 120 經》的對應經典是《相應部 22.76 經》,查 閱《相應部 22.76 經》,卻未顯示任何經是對應經典或參考經典。¹¹⁹

以上所列,顯示《互照錄》的對照表並不完整。

印順法師書中,列《雜阿含 344 經》與《中阿含 29 經》為《中部 9 經》的對應經典, 120《互照錄》列《增一阿含 41.5 經》為《中部 9 經》的對應經典。

《互照錄》列《中部 143 經》與《增一阿含 51.8 經》為《中阿含 28 經》的對應經典,其實這兩部經除了舍利弗探病而為給孤獨長者說法以外,在故事的敘述上,舍利弗知道給孤獨罹患重病的緣由,探病說法後給孤獨長者是否身亡,給孤獨長者是否陳述往事,均與《中阿含 28 經》不同。在法義上,舍利弗為給孤獨長者說法,《增一阿含 51.8 經》提及念佛、法、僧,接著教說不依色、聲、香、味、觸、法而起於識,說十二因緣法,最後提及知、知樂兩種人。《中部 143 經》的教說則為「於六根、六塵、六識、六觸、六觸所生受離繫」。《中阿含 28 經》的教導則為「勸給孤獨長者無須恐怖,因他具有『上信』、

¹¹⁷ 赤沼智善(1929:8, 48 & 192)。

¹¹⁸ 赤沼智善(1929:15 & 335)。

¹¹⁹ 赤沼智善(1929:16 & 208)。

¹²⁰ 印順法師(1983:710)。

¹²¹ 赤沼智善(1929:167)。

『善戒』、『多聞』、『惠施』、『善慧』、『正見』、『正志』、『正解』、『正(解)脫』、『正智』,身壞命終不墮惡處。」不管依法義、依故事情節,列《增一阿含 51.8 經》或《中部 143 經》作為《中阿含 28 經》的對應經典並不合適。122

又如《互照錄》標示《中阿含 45 經》的對應經典是《增支部 8.61 經》, 参考經典是《增支部 8.81 經》,其實對應經典應該是《增支部 7.65 經 Hirī》, 参考經典是《增支部 8.81 經 Sati》。¹²³ 這可能是排版錯誤,可惜此類排版錯誤 數量還算不少,例如《中阿含 118 經》列《長老偈 619-704 頌》為對應經典, 實際上應該是 689-704 頌。

以上所列,顯示《互照錄》的對照表不是絕對可靠。

除了「對應經典」與「參考經典」之外,《互照錄》也列了不少久已亡佚的經典作為「對應經典」,例如《中阿含 71 經》與《長阿含 7 經》列了「鳩摩迦葉經」(又名「童迦葉解難經」),《長阿含 13 經》與《中阿含 97 經》列了「阿難惑經」、「人從所成經」,《長阿含 16 經》列了「大六向拜經」,《長阿含 27 經》列了「韋提希子月夜問夫人經」。「對應經典」與「參考經典」的對照表主要是用來作比對閱讀,以審核兩者的異同;如果經典早已佚失,也就無從對照閱讀,列此經典就只是「徒具虛名」罷了。另外,佛教經典中一經多名的情況頗多,124 也有經典同名可是內容完全無關的情形,甚至雖然經題相同,內容已經被另一經文取代的狀況。例如《中阿含 152 經》125、《中阿含 170

¹²² 請參考本文 3.2 〈中阿含 28 經,教化病經〉。

^{123 《}佛光藏•中阿含經》第四冊,倒數第 5 頁,列對應經典為《增支部 7.61 經 Hiri》, 參考經典為《增支部 8.81 經 Sati》。筆者認為此處《增支部 7.61 經》應作《增支部 7.65 經》。

¹²⁴ 蘇錦坤(2008:66-75),第九節〈攝頌、經題與經名〉。

^{125 《}中阿含 152 經》(CBETA, T01, no. 26, p. 666, c)。

經》 ¹²⁶ 與求那跋陀羅翻譯的《鸚鵡經》 ¹²⁷ 同名,實際上不能依經名判定此三部經典為「對應經典」。又如《中阿含 86 經》 ¹²⁸、《中阿含 119 經》 ¹²⁹ 經名同樣是《說處經》,前者的對應經典為《中部 148 經》,後者的對應經典為《增支部 3.67 經》;又如《中阿含 30 經》 ¹³⁰、《中阿含 146 經》 ¹³¹ 經名同樣是《象跡喻經》,前者的對應經典為《中部 28 經》,後者的對應經典為《中部 27 經》;可見不能純粹依靠經名就判定兩者為「對應經典」。

在漢譯四阿含的「單譯經」,有時會發現某些經典,或者是「經題雖在, 內容已被取代」,或者「安錯經名」的現象。例如,《出三藏記集》「《積木 燒然經》一卷(與《枯樹經》大同小異)」。¹³²《大正藏》中,現有《枯樹經》 留存¹³³,印順法師指出:

「《佛說枯樹經》,經上所說的,是僧伽尸自移塔的事緣,與經名『枯樹』不合。《出三藏記集》(卷三)〈新集安公失譯經錄〉,有《枯樹經》一卷,『安公云出中阿含』。《增一阿含經》(三三)〈五王品〉末,確有名為『枯樹』經的,但古譯已佚失了。這不是『經』,可以編入『史傳部』。」134

^{126 《}中阿含 170 經》(CBETA, T01, no. 26, p. 703, c)。

^{127 《}鸚鵡經》(CBETA, T01, no. 79, p. 888, b)。

^{128 《}中阿含 86 經》(CBETA, T01, no. 26, p. 562, a21)。

^{129 《}中阿含 170 經》(CBETA, T01, no. 26, p. 703, c23)。

^{130 《}中阿含 86 經》(CBETA, T01, no. 26, p. 562, a21)。

^{131 《}中阿含 170 經》(CBETA, T01, no. 26, p. 703, c23)。

^{132 《}出三藏記集》 (CBETA, T55, no. 2145, p. 29, b12)。

^{133 《}佛說枯樹經》(CBETA, T17, no. 806, p. 751, a20-b7)。

¹³⁴ 印順法師(1993),《華雨集》第三册,273頁。

印順法師指出現存《大正藏》現存的《 佛說枯樹經》並不是《道安錄》與 《出三藏記集》指稱的《枯樹經》。

例如,《中阿含 37 經》與《中阿含 122 經》的經名都是《瞻波經》,《中阿含 152 經》與《中阿含 170 經》的經名都是《鸚鵡經》,《中阿含 207 經》與《中阿含 208 經》的經名都是《箭毛經》,除了經中的人物相同以外,內容與經義並不符合「對應經典」的條件。

因此,如《互照錄》僅憑經名就將佚失的經典編入「對應經典」,這樣的 判定既不合理,也對比較研究沒有幫助。

引用《互照錄》時,讀者不可望文生義,驟下結論,仍需自行作詳盡的經文對照閱讀的功夫。當然,本節僅在提示以及指出《互照錄》急需訂正的理由;即使如此,截至目前為止,《互照錄》與 Online Sutta Correspondence Project 的經典對應目錄仍然是最為實用的工具書。

5. 《中阿含經》對照目錄的異同

《中阿含經》與《中部》互為對應經典的數量,《佛光藏》與《互照錄》 列有 97 經。無著比丘建議:「《中阿含 28 經》的對應經典是《相應部 55.26 經》,而不是《中阿含 143 經》;《中部 148 經》不適宜列為《中阿含 86 經》 的對應經典;《中部 1 經》不適宜列為《中阿含 106 經》的對應經典;《中部 120 經》不適宜列為《中阿含 168 經》的對應經典。」另外他也建議:「增列 《中部 9 經》為《中阿含 29 經》的對應經典;《中部 79 經》不適宜列為《中 阿含 208 經》的對應經典。」¹³⁵ 本文的〈7. 《中阿含經》對照目錄〉與上述無著比丘的意見相同,不過仍保留《中部 1 經》作為《中阿含 106 經》的參考經典與《中部 120 經》¹³⁶ 作為《中阿含 168 經》的參考經典。

從<表10>可以看出,《中阿含經》的《增支部》對應經典與《中部》對 應經典數量相當接近,而且也有不少《增一阿含》對應經典。

<表 10> 漢譯《中阿含經》主要對應經典數量比較表

目錄	互照	佛光	本文〈7.《中阿含經》對照目錄〉
	錄	藏	
《中部》對應經典	97	97	95
《增支部》對應經典	88	89	83
《相應部》對應經典	13	11	10
《增一阿含》對應經典	43	45	43
《雜阿含》對應經典	9	14	11

從另一個方向來看,巴利《中部》的對應經典則呈現不同的風貌,請參考 <表 11 >。《中阿含經》在《增支部》的對應經典幾乎和《中部》一樣多,但

¹³⁵ 無著比丘(2007a:3-4)。

^{136 《}中部 120 經》(M iii 99-103)。

是,《中部》在《增一阿含》的對應經典相對來說比較少,這也許是因為《增 一阿含》是出自闇誦而可能不齊全的緣故。¹³⁷

《中部》在《增支部》的對應經典不多,因為是同一部派的經典,彼此不會有太多的重複。但是,《中阿含》在《增一阿含》的對應經典也算不少,主要是兩者出自不同部派的關係。綜合來看,同一經典,或歸屬「增一/增支」、或歸屬「中/中部」,隨著部派的不同有很大的差別,這對於傳說中的聖典第一結集,究竟結集了什麼內容,那些部分是原則性的安排,那些部分是固定的分派,仍然有很大的空間值得深思與探索。

<表 11> 巴利《中部》主要對應經典數量比較表

目錄	互照錄	印順法師	〈互照錄訂
《中阿含》對應經典	98	98	96
《增支部》對應經典	6	未詳列	9
《相應部》對應經典	5		5
《增一阿含》對應經典	32		31
《雜阿含》對應經典	22	25	19

¹³⁷ 蘇錦坤(2010a),,〈《增壹阿含經》攝頌初探〉。

6. 結語

辛島靜志在論文中指出「文獻比較研究」的重要:

「研究文獻學,尤其是研究佛教文獻學,最關鍵且最有效的方法就是文獻 比較。對比梵文、藏文、漢文等不同語言的不同文本可以使我們能够從不 同角度發現新問題,從新角度理解和認識以往許多學者研究過的經典。對 比漢文中不同譯者翻譯的同一佛典,即『異譯』,也有同樣作用。」¹³⁸

在大部頭的經典比較研究,「對照目錄」是一種不可或缺的工具。筆者在〈7.《中阿含經》對照目錄〉,僅是提供一個暫時的整理結果。一方面讀者可以在此目錄的基礎上作進一步訂正,也作為討論、辯駁、增刪《中阿含》對照目錄的平台;另一方面,此一目錄仍待補充藏文、梵文及其他語言的文獻,需要更扎實的語言訓練與更廣泛的閱讀來進行此項任務。139在四阿含的對照目錄中,似乎是針對《增一阿含》與《增支部》對應經典的討論與訂正最少,這一範圍勢必有相當的數量仍待補充或修訂。140

¹³⁸ 辛島靜志(2011:166),〈利用「翻版」研究中古漢語演變一以《道行般若經》「異譯」 與《九色鹿經》為例〉。

¹³⁹ 與《中阿含》相關的梵文殘片,請參考 Chung & Fukita(2011),此書也引用了藏譯的 三昧天(Śamathadeva)的 *Abhidharmakośopāyikā* 的「《阿含經》引文」,Suttacentral 的 網址正補充編列此類資料。

^{140 《}增支部》與《增一阿含》之間的對應經典是當代學者較少探討的範圍,筆者認為此 一區域需要訂正的數量也肯定會較多。

顯而易見的,在跨語言文本對照閱讀的領域裡,教界其他先進陸續對漢譯 阿含文本的對照目錄作訂正,這些資料或者是散在各處,或者是記錄在個人筆 記裡,仍然有待進一步的整理、審訂與彙集。

「對照目錄」的訂正對初學者有相當大的障礙,例如「對法義的掌握不夠 精確」、「無法解讀巴利或其他語言的文本」、「無法讀懂英譯經文或漢譯古 文」、「不知有幾部對應經典」、「尚未讀到巴利或漢譯相關註釋書」等等。 以漢語為主的大德與學者可以幫助後學針對此類《互照錄》進行訂正、彙整、 編輯、勘誤等等,協助搜集散落的書籍與論文資料。

對於以「comparative study 比較研究」為主要立論基礎的學術論文而言, 引用他人整理的經典對照目錄肯定會冒相當的風險。就目前「經典對照目錄」 的現況,學者仍然必需維護自己研究領域的對照表為適宜。

「對應經典」與「參考經典」的取捨,仍然有相當程度的主觀判定,筆者 衷心期待有人進一步提出更精準的定義,以饒益後學。

7. 《中阿含經》對照目錄

註 1:最右側「參考經典」欄中的「**」代表有梵文對應殘卷,請參考 Chung & Fukita (2011:19-21)。

註 2:此處《增支部》經號以 Bodhi(2012)、 Suttacentral 網址、 CSCD 網址 (http://tipitaka.sutta.org/)為準,可能會有與《互照錄》、《佛光藏》與印順 法師(1)&(2)列舉的經號不同,請讀者特別留意。

中阿含經號	漢譯對應經典	巴利對應經典	參考經典
1	EĀ 39.1, T27	AN 7.68	Т6
2	EĀ 39.2, T28	AN 7.69	
3	EĀ 39.4	AN 7.67	
4	EĀ 39.3, T29	AN 7.15	
5	EĀ 33.10	AN 7.72	
6		AN 7.55	
7	EĀ 40.7		
8	EĀ 40.1, T30	AN 7.66	
9	EĀ 39.10	MN 24	
10	EĀ 40.6, T31	MN 2	AN 6.58
11		AN 3.100	
12		AN 4.195	
13		AN 3.61	T1813
14	T212(T4.668a6-b11)	MN 61	
15		AN 10.217-219	
16		AN 3.65	
17		SN 42.6	

		I	
18		AN 8.12	
19		MN 101	
20		SN 42.13	
21		AN 2.35-36	
22		AN 5.166	
23		SN 12.32	
24	EĀ 37.6	AN 9.11	
25		AN 5.162	
26		MN 69	
27		MN 97	
28		SN 55.26	EĀ 51.8, MN 143,
			SĀ 592, SN 10.8, SĀ ²
			186,**
29	SĀ 344	MN 9	**
30		MN 28	
31	EĀ 27.1, T32	MN 141	DN 22
32		MN 123	**
33		Thag. 1018-1050	**
34		MN 124	
35	EĀ 42.4	AN 8.19	
36	EĀ 42.5	AN 8.70, DN 16	**
37	T33, T34, T35	AN 8.20	EĀ 48.2

38		AN 8.21	
39			
40		AN 8.24	
41		AN 8.23	
42		AN 10.1	
43		AN 10.2	
44			AN 8.81
45		AN 7.65	AN 8.81
46		AN 7.65	AN 8.81
47		AN 10.3	
48	SĀ 495	AN 10.4-5	
49		AN 5.21-22	
50		AN 5.21-22	
51	T36, T37	AN 10.61-62	
52		AN 10.61-62	
53		AN 10.61-62	
54			
55			
56		AN 9.3, Ud 4.1	
57		AN 9.1	
58	SĀ 721, T38, EĀ	SN 46.42,	DN 17
	39.7		

59			DN 30
60	T39, T40		EĀ 17.7
61	SĀ 264	SN 22.96	
62	T41		SĀ 1074, SĀ ² 13, *
			*
63		MN 81	T197(T4.172c6)
64	EĀ 32.4, T42, T43	MN 130, AN 3.36	
65			
66	T44		
67	EĀ 50.4	MN 83	
68			DN 17, DĀ 2, T5, T6,
			T7, **
69			
70	DĀ 6	DN 26	
71	DĀ 7, T45	DN 23	
72	EĀ 24.8	MN 128	
73		AN 8.64	
74	EĀ 42.6, T46	AN 8.30	
75		MN 106	
76		AN 8.63	EĀ 41.3
77		MN 68	
78		MN 49	

		T	
79		MN 127	
80			
81		MN 119	
82		AN 6.60	
83	T47	AN 7.61	Thag 1146-1149
84		AN 10.72	
85	EĀ 17.9, T48	MN 113	
86			SĀ 323-330
87	EĀ 25.6, T49	MN 5	
88	EĀ 18.3	MN 3	
89	T50	MN 15	
90		AN 10.24	
91		MN 8	
92			
93	EĀ 13.5, T51, T582	MN 7	SĀ 1185, SĀ ² 98, *
			*
94		AN 10.87	
95		AN 10.53	
96		AN 10.55	
97	DĀ 13, T52, T14,	DN 15	
	T124		
98	EĀ 12.1	MN 10, DN 22	

99	EĀ 21.9, T53	MN 13	
100	T54, T55	MN 14	EĀ 41.1
101		MN 20	
102		MN 19	
103		MN 11	EĀ 27.2
104	DĀ 8, T11	DN 25	
105		MN 6, AN 10.71	
106	T56		MN 1, EĀ 44.6
107		MN 17	EĀ 45.3
108		MN 17	EĀ 45.3
109		AN 10.54	MN 114, AN 9.6
110		AN 10.51	
111	T57	AN 6.63	
112	T58	AN 6.62	
113	T59	AN 8.83, AN 10.58	
114		SN 35.103	
115	EĀ 40.10	MN 18	
116	T60	AN 8.51	**
117		AN 3.38-39	
118		AN 6.43	Thag 689-704
119		AN 3.67	
120		SN 22.76	

	~T		
121	$S\bar{A}$ 1212, $S\bar{A}^2$ 228,	SN 8.7	Thag 1234-1237, *
	T61, T62, T63, EĀ		*
	32.5		
122	T64	AN 8.10, AN 8.20	
123	SĀ 254, EĀ 23.3	AN 6.55	**
124	EĀ 42.1	AN 8.29	
125		AN 6.45	
126	T65,	AN 10.91, SN	SĀ 912, SĀ ² 127
		42.12	
127	SĀ 992	AN 2.35	
128		AN 5.179	**
129		AN 7.64	
130		AN 6.54	
131	T66, T67	MN 50	
132	T68, T69	MN 82	T199, T200
133		MN 56	
134	DĀ 14, T15,	DN 21	
	T203(T4.476a)		
135	DĀ 16, T16, T17	DN 31	**
136	EĀ 45.1		
137		AN 4.23	
138		AN 7.62	SĀ 264, SN 22.96, *

			*
139			Snp 1.11
140	T765(T17.682a)		SĀ 272, SN 22.80
141	SĀ 882		SĀ 1239, SĀ ² 66, SN
			3.17, SN 45.140-148,
			T765(T17.664c), *
			*
142	EĀ 40.2	AN 7.22	DN 16, DĀ2, T5, T6,
			**
143		AN 3.60	
144	T70	MN 107	
145		MN 108	
146		MN 27	
147			**
148			EĀ 17.8, SĀ ² 260,
			SĀ ³ 3, SĀ 94
149	EĀ 37.8	AN 6.52	
150	221 3 710	MN 96	
151	T71	MN 93	
152	T79	MN 99	
153		MN 75	
154	DĀ 5, T10	DN 27	

155	T72, T73, T74, EĀ	AN 9.20	
	27.3		
156			Snp 2.7
157	T75	AN 8.11	
158		AN 5.192	
159			
160		AN 7.73-74	
161	T76	MN 91	
162		MN 140	
163		MN 137	
164		MN 138	
165		MN 133	
166	T77	MN 134	
167		MN 132	
168			MN 120, AN 4.123-
			124
169		MN 139	
170	T78-T81	MN 135	T755
171		MN 136	
172	T82	AN 4.186	
173		MN 126	
174		MN 45	

175	T83	MN 46	
176			
177			
178		MN 25	
179		MN 78	
180	T84	MN 142	
181		MN 115	
182	EĀ 49.8	MN 39	
183		MN 40	
184	EĀ 37.3	MN 32	
185		MN 31	EĀ 24.8
186		MN 47	
187		MN 112	
188		AN 10.115-116	
189		MN 117	SĀ 785
190		MN 121	
191		MN 122	
192		MN 66	EĀ 49.7
193		MN 21	EĀ 50.8
194		MN 65	EĀ 49.7
195		MN 70	
196	T85	MN 104	

197			
198		MN 125	
199	T86	MN 129	
200	EĀ 43.5	MN 22	EĀ 50.8
201		MN 38	
202	T87-T89	AN 8.43, AN 3.70	
203		MN 54	
204		MN 26	EĀ 19.1, EĀ 24.5, *
			*
205		MN 64	
206	EĀ 51.4	MN 16, AN 10.14	AN 5.205-206, AN
			9.71-72
207		MN 77	
208		MN 79	
209	Т90	MN 80	
210		MN 44	
211		MN 43	SĀ 344
212		MN 90	
213	EĀ 38.10	MN 89	AN 10.30
214		MN 88	
215		AN 10.29	
216	T91, EĀ 13.3	MN 87	

217	Т92	MN 52, AN 11.16	
218			
219			
220	Т93	AN 7.54	
221	T94	MN 63	
222			